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HREPOWER**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三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风电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息息相关。《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继续加大对风电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了风电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

针对中小型风电产业，特别提出“结合各地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建设风光互补电站，推广使用小风电、户用光伏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并将中小型风电机组设计、制造及并/离网运行技术；中小型风电机组检测认证技术；分布式发电系统以及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发电系统列入科技发展重点方向。相关政策的持续推出，为中小风电产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风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深耕中小型风力发电行业离网应用、并网应用、分布式发电应用等领域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新能源行业投入不断加大，中小型风电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其他厂商涉足中小型风电设备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风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及系统应用研究，实现不同应用领域的技术整合，匹配不断深化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技术研发转化为产品的速度不能进一步加快，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 四、利润总额受关联方借款利息影响的风险

公司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日常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使用可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仍然无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为此，公司从关联方拆借款项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关联方股东拆借给公司的长期资金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00%。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的规定，公司自关联方股东借款实际到帐之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计提并支付股东长期资金借款利息；从2011年7月1日起不再计提并支付股东长期资金借款利息。若计提长期借款利息，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3月分别增加利息支出1,662,500.00元、3,200,000.00元和300,965.63，利润总额分别变为4,469,770.37元、3,577,494.02元和-1,235,354.06元。

## 目 录

释义 .....	7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	11
一、基本情况 .....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4
第二章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36
一、公司业务情况 .....	36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42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3
第三章公司治理 .....	6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66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68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9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73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 行情况 .....	7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	78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79

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4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33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3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7
第五章有关声明	141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4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1
第六章备查文件	14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7
三、法律意见书	147
四、公司章程	14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7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47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致远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或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风帝	指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翊	指	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唯屹	指	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纳卡	指	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惠及	指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创	指	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飞	指	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思源电气	指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尊朗投资	指	上海尊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瓦 (W)、 千瓦 (kW)、 兆瓦 (MW)	指	电的功率单位, 用以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 换算单位为: 1MW=1,000kW=1,000,000W
kVA	指	KiloVolt-Ampere (千伏安), 电的容量单位
离网发电	指	采用区域独立发电、分户独立发电的离网供电模式
并网发电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与电网接通向外输电
风光互补	指	利用风力发电机组和太阳能电池方阵两种发电设备共同发电的一套发电应用系统
逆变器	指	一种将直流电转化为交流电的装置
变流器	指	使发电系统的电压、频率、相数和其他电量或特性发生变化的电气设备
控制器	指	保证风力发电机或光伏组件等装置正常工作、异常处理等功能的控制设备
永磁发电机	指	以永久磁铁励磁代替电励磁的发电机
直驱	指	风轮直接驱动低速同步交流发电机进行发电
变桨	指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调节装置
变速	指	风力发电机组运转方式的一种, 风力发电机组在发电工作状态时, 为了使叶轮最大限度吸收风能, 叶轮转速适应相应的风速而变动
桨距角	指	风机叶片与风轮平面夹角。风力发电机组采用变桨距控制, 通过调整叶片迎风角度, 来进行功率调整的方式
偏航	指	风力发电机组特有的控制系统, 利用风轮轴线绕垂直轴线旋转运动, 以适应风向的变化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缩写，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及审查以及其中包括的技术信息的传播的合作性和合理性的一个条约
CE 认证	指	欧洲共同体（Communauté européenne）的法语缩写，一种产品安全认证标准，是欧盟法律对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ETL 认证	指	ETL测试实验室公司(ETL Testing Laboratories Inc)制定的一种产品安全认证标准，ETL的认证产品是被“有司法权主管机关” (Authorities Having Jurisdiction)承认，是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进入美国及加拿大市场的认证
MCS 认证	指	Microgeneration Certification Scheme的缩写，是英国微型发电产品认证标准，在英国，一旦用户购买拥有MCS认证的产品，政府将提供补贴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制定的一种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G59 认证	指	英国对新能源领域，分布式发电系统中并网逆变器的特殊要求，是并网逆变器类产品进入英国市场的必要条件
ERP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

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

##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hrepower Green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68,000,000.00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留业路202号
邮政编码:	201611
电话:	021-37832332 转 870
传真:	021-37832332 转 870
电子邮箱:	irm@ghrepower.com
公司网站:	www.ghrepower.com
董事会秘书:	俞卫
证券事务代表:	顾渊辞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属于C3911 制造业中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业
主要业务:	提供以风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组织机构代码:	78955751-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324
股票简称:	上海致远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68,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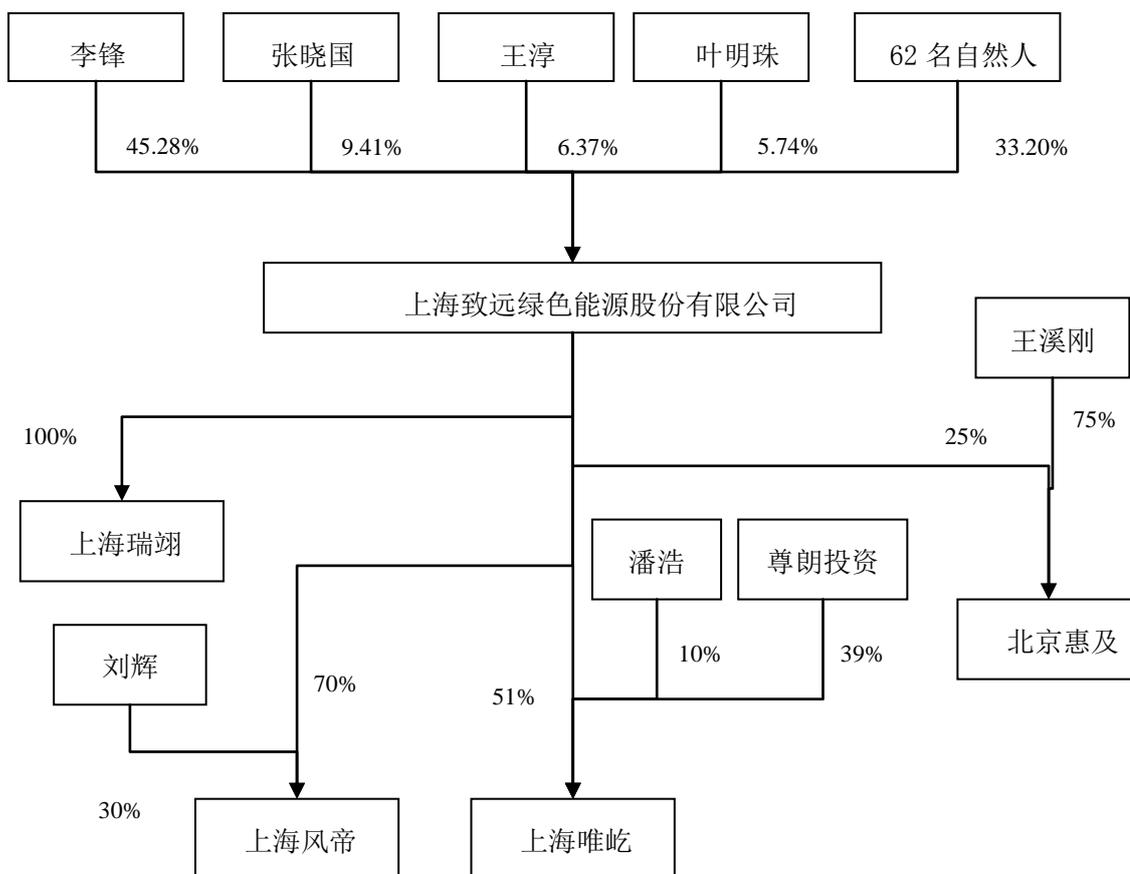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	李锋	董事长	3079.00	721.50
2.	张晓国	董事、总经理	640.00	160.00
3.	王淳	-	433.00	133.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4.	徐强	-	320.00	100.00
5.	燕翔	-	204.00	34.00
6.	王蔓	-	200.00	100.00
7.	许建文	-	185.00	55.00
8.	宋育红	监事	121.50	1.50
9.	陈国忠	-	100.00	100.00
10.	浦苏炜	-	93.00	33.00
11.	陈刚	-	65.00	65.00
12.	高勇灵	-	40.00	18.00
13.	何雪松	监事会主席	30.00	3.5
14.	唐智强	-	30.00	30.00
15.	俞卫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9.00	7.25
16.	方云		25.00	25.00
17.	林兴福	-	20.00	20.00
18.	陈吉华	-	18.40	2.00
19.	郝利忠	-	16.00	5.00
20.	叶余胜	-	15.00	5.00
21.	孔庆华	-	15.00	15.00
22.	曹松涛	-	14.00	5.00
23.	张中伟	-	13.00	13.00
24.	贾玉静	-	12.00	8.00
25.	赵建	-	11.00	11.00
26.	袁炜	-	10.50	3.00
27.	刘金鹏	-	10.00	6.00
28.	周刚	-	10.00	10.00
29.	魏爱萍	监事	8.00	2.00
30.	唐智奇	-	8.00	8.00
31.	洪淑苗	-	6.00	2.00
32.	王建	-	6.00	6.00
33.	孙一波	-	6.00	6.00
34.	诸军华	-	5.00	5.00
35.	谭明金	-	5.00	5.00
36.	何懿菲	-	5.00	5.00
37.	魏光辉	-	4.50	4.50
38.	李振华	-	3.00	3.00
39.	李勇	-	3.00	3.00
40.	凌付荣	-	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41.	周绍君	-	2.00	2.00
42.	随洪伟	-	1.50	1.50
43.	王政彬	-	1.50	1.50
44.	费臻	-	1.00	1.00
45.	梁晓兵	-	1.00	1.00
46.	陈浩	-	1.00	1.00
47.	徐航	-	1.00	1.00
48.	杨博	-	1.00	1.00
49.	邱德杰	-	1.00	1.00
50.	张晓敏	-	1.00	1.00
51.	侯延庆	-	1.00	1.00
	合计	-	<b>5833.90</b>	<b>1754.25</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锋，现持有公司 3,0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28%。李锋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锋，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学院教师；1999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思源电气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今兼任江阴纳卡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兼任上海风帝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致远，现任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锋	3079.00	45.28	高管股份	否
2	张晓国	640.00	9.41	高管股份	否
3	王淳	433.00	6.37	个人股份	否
4	叶明珠	390.00	5.74	个人股份	否
5	徐强	320.00	4.71	个人股份	否
6	燕翔	204.00	3.00	个人股份	否
7	王蔓	200.00	2.94	个人股份	否
8	许建文	185.00	2.72	个人股份	否
9	孟铁志	140.00	2.06	高管股份	否
10	谭明铭	134.40	1.98	个人股份	否
合计		5725.40	84.21	-	-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满爽与王蔓为夫妻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股本形成

公司前身为上海思源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由思源电气于 2006 年 6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锋。2006 年 6 月 19 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达会验[2006]第 245 号），验证

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06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思源电气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源电气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0% 的股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秦玉茂；将 10.00% 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贾大江；将 10.00% 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乐国杰。2006 年 7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思源电气	650.00	65.00	货币
2	秦玉茂	150.00	15.00	货币
3	贾大江	100.00	10.00	货币
4	乐国杰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秦玉茂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的股权作价 150.00 万元转让给李锋。2006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思源电气	650.00	65.00	货币
2	李锋	150.00	15.00	货币
3	贾大江	100.00	10.00	货币
4	乐国杰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思源电气将其持有公司的 65.00% 的股权作价 4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乐国杰。2008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国杰	750.00	75.00	货币
2	李锋	150.00	15.00	货币
3	贾大江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5、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4,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00万元由李锋出资2,308.00万元，张晓国出资400.00万元，叶明珠出资400.00万元，谭明铭出资172.00万元，宋育红出资120.00万元，贾大江出资100.00万元。2008年4月5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08]第134号），验证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200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乐国杰向李锋、谭明铭分别转让其所持公司200.00万元出资，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2008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工商登记显示的公司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锋	2,658.00	59.07	货币
2	张晓国	400.00	8.89	货币
3	叶明珠	400.00	8.89	货币
4	谭明铭	372.00	8.27	货币
5	乐国杰	350.00	7.78	货币
6	贾大江	200.00	4.44	货币
7	宋育红	120.00	2.67	货币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

说明：

为推动公司快速发展，鼓励员工通过持股分享公司成长价值，同时考虑到新增持股人员流动性和频繁变更登记带来的不便，公司采取部分新增股东由公司主要股东李锋、张晓国、谭明铭等代为持股的方式。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 （1）增资

李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08.00 万元，其中 1,798.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另外 510.00 万元为代赵智刚、王利平、何雪松、贾涛、徐彤敏、俞卫、袁炜、叶余胜、徐强、王蔓、秦耀华等 11 人认缴。谭明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2.00 万元，其中 19.50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另外 152.50 万元为代高唯锋、高勇灵、孙胜伟、郝利忠、陈吉华、陈卫勇、刘玲、金永华、顾碧芳、杨亦飞、刘红等 11 人认缴。叶明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 350.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出资，另外 50.00 万元为代杨璐璐认缴。

## (2) 股权转让

乐国杰向李燕婷、王文江分别转让其所持公司的 10.00 万元、70.00 万元出资，但约定由乐国杰代二人持有。

本次股权变动后，有限公司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李锋	2,658.00	李锋	2,148.00
			赵智刚	10.00
			王利平	10.00
			何雪松	25.00
			贾涛	12.00
			徐彤敏	30.00
			俞卫	18.00
			袁炜	5.00
			叶余胜	10.00
			徐强	200.00
			王蔓	100.00
秦耀华	90.00			
2	张晓国	400.00	张晓国	400.00
3	叶明珠	400.00	叶明珠	350.00
			杨璐璐	50.00
4	谭明铭	372.00	谭明铭	219.50
			高唯锋	5.00
			高勇灵	20.00
			孙胜伟	5.00
			郝利忠	10.00
			陈吉华	15.00
			陈卫勇	20.00
			刘玲	5.00
金永华	20.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顾碧芳	20.00
			杨亦飞	10.00
			刘红	22.50
5	乐国杰	350.00	乐国杰	270.00
			王文江	70.00
			李燕婷	10.00
6	贾大江	200.00	贾大江	200.00
7	宋育红	120.00	宋育红	120.00
合计		<b>4,500.00</b>	-	<b>4,500.00</b>

##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乐国杰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80.00万元按照成本价转让给谭明铭，270.00万元出资作价650.00万元转让给许建文。2008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锋	2,658.00	59.07	货币
2	谭明铭	452.00	10.04	货币
3	张晓国	400.00	8.89	货币
4	叶明珠	400.00	8.89	货币
5	许建文	270.00	6.00	货币
6	贾大江	200.00	4.44	货币
7	宋育红	120.00	2.67	货币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

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委托代持情况如下：

乐国杰将其所持公司的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谭明铭，其中包括其分别代王文江、李燕婷持有公司的70.00万元和10.00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后，乐国杰与王文江、李燕婷解除委托关系，由谭明铭代王文江、李燕婷分别持有相应出资。

因离职，陈卫勇、赵智刚、王利平、刘玲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出资按照原价分别转让给其代持股东谭明铭、李锋、李锋、谭明铭，以上各方分别解除了委托代持关系。

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李锋	2,658.00	李锋	2,168.00
			何雪松	25.00
			贾涛	12.00
			徐彤敏	30.00
			俞卫	18.00
			袁炜	5.00
			叶余胜	10.00
			徐强	200.00
			王蔓	100.00
			秦耀华	90.00
2	谭明铭	452.00	谭明铭	244.50
			王文江	70.00
			高唯锋	5.00
			高勇灵	20.00
			孙胜伟	5.00
			郝利忠	10.00
			陈吉华	15.00
			李燕婷	10.00
			金永华	20.00
			顾碧芳	20.00
杨亦飞	10.00			
刘红	22.50			
3	张晓国	400.00	张晓国	400.00
4	叶明珠	400.00	叶明珠	350.00
			杨璐璐	50.00
5	许建文	270.00	许建文	270.00
6	贾大江	200.00	贾大江	200.00
7	宋育红	120.00	宋育红	120.00
合计		<b>4,500.00</b>	-	<b>4,500.00</b>

## 7、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万元出资额作价337.04万元转让给张晓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按照2.50元/股作价，由李锋认缴162.70万元，张晓国认缴270.00万元，叶明珠认缴40.00万元，谭明铭认缴27.30万元。

2010年2月3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10]第56号），验证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的投资款合计 1,25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锋	2,820.70	56.41	货币
2	张晓国	810.00	16.20	货币
3	谭明铭	479.30	9.59	货币
4	叶明珠	440.00	8.80	货币
5	贾大江	200.00	4.00	货币
6	许建文	130.00	2.60	货币
7	宋育红	120.00	2.4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说明：

本次股权变动中，委托代持情况如下：

1、许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0 万元出资作价 337.04 万元转让给张晓国，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孟铁志出资并委托张晓国代为持有。

2、李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2.7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81.50 万元，其余 81.20 万元为代秦耀华、陈纪、董斌、赵丹、何雪松、贾涛、徐彤敏、俞卫、袁炜、魏爱萍、徐强、满爽等 12 人认缴。

3、谭明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3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8.90 万元，其余 18.40 万元为代郝利忠、高勇灵、陈吉华、曹松涛、邵华、洪淑苗、贾玉静、刘金鹏等 8 人认缴。

4、张晓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其余 230.00 万元为代王淳、燕翔、浦苏炜等 3 人认缴。

5、谭明铭将其持有公司的 9.00 万元出资作价 22.50 万元转让给员工曹松涛，并由谭明铭代其持有。

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李锋	2,820.70	李锋	2,249.50
			陈纪	2.00
			董斌	4.00
			赵丹	2.00
			魏爱萍	3.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何雪松	26.50
			贾涛	17.20
			徐彤敏	50.00
			俞卫	19.00
			袁炜	7.50
			叶余胜	10.00
			徐强	220.00
			王蔓	100.00
			满爽	10.00
			秦耀华	100.00
2	张晓国	810.00	张晓国	440.00
			王淳	100.00
			燕翔	70.00
			浦苏炜	60.00
			孟铁志	140.00
3	谭明铭	479.30	谭明铭	244.40
			王文江	70.00
			高唯锋	5.00
			高勇灵	22.00
			孙胜伟	5.00
			郝利忠	11.00
			陈吉华	16.40
			李燕婷	10.00
			金永华	20.00
			顾碧芳	20.00
			杨亦飞	10.00
			刘红	22.50
			曹松涛	9.00
			邵华	2.00
洪淑苗	4.00			
贾玉静	4.00			
刘金鹏	4.00			
4	叶明珠	440.00	叶明珠	390.00
			杨璐璐	50.00
5	贾大江	200.00	贾大江	200.00
6	许建文	130.00	许建文	130.00
7	宋育红	120.00	宋育红	120.00
合计		<b>5,000.00</b>	-	<b>5,000.00</b>

## 8、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贾大江将其所持公司1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谭明铭。2010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锋	2,820.70	56.41	货币
2	张晓国	810.00	16.20	货币
3	谭明铭	579.30	11.59	货币
4	叶明珠	440.00	8.80	货币
5	许建文	130.00	2.60	货币
6	宋育红	120.00	2.40	货币
7	贾大江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因部分员工离职引起的代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5日，金永华将其委托谭明铭代为持有公司的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谭明铭，双方解除委托关系。

2011年3月4日，董斌将其委托李锋代为持有公司的4.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李锋，双方解除委托关系。

2011年8月1日，陈纪将其委托李锋代为持有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李锋，双方解除委托关系。

2012年3月22日，秦耀华将其委托李锋代为持有公司的1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15.00万元转让给李锋，双方解除委托关系。

2012年5月8日，赵丹将其委托李锋代为持有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李锋，双方解除委托关系。

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李锋	2,820.70	李锋	2,357.50
			魏爱萍	3.00
			何雪松	26.50
			贾涛	17.20
			徐彤敏	50.00
			俞卫	19.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袁炜	7.50
			叶余胜	10.00
			徐强	220.00
			王蔓	100.00
			满爽	10.00
2	张晓国	810.00	张晓国	440.00
			王淳	100.00
			燕翔	70.00
			浦苏炜	60.00
			孟铁志	140.00
3	谭明铭	579.30	谭明铭	364.40
			王文江	70.00
			高唯锋	5.00
			高勇灵	22.00
			孙胜伟	5.00
			郝利忠	11.00
			陈吉华	16.40
			李燕婷	10.00
			顾碧芳	20.00
			杨亦飞	10.00
			刘红	22.50
			曹松涛	9.00
			邵华	2.00
			洪淑苗	4.00
贾玉静	4.00			
刘金鹏	4.00			
4	叶明珠	440.00	叶明珠	390.00
			杨璐璐	50.00
5	许建文	130.00	许建文	130.00
6	宋育红	120.00	宋育红	120.00
7	贾大江	100.00	贾大江	100.00
合计		<b>5,000.00</b>	-	<b>5,000.00</b>

### 9、委托代持股权的清理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为规范公司治理，明确股权结构，2013 年公司开始进行委托代持股权的清理。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锋将其代持的 26.50 万元出资（占 0.53% 股权）、17.20 万元出资（占 0.34% 股权）、50.00 万元出资（占 1.00% 股权）、19.00 万元出资（占 0.38% 股权）、7.50 万元出资（占 0.15% 股权）、10.00 万元出资（占 0.20% 股权）、3.00 万元出资（占 0.06% 股权）、100.00 万元

出资（占 2.00% 股权）、10.00 万元出资（占 0.20% 股权）、220.00 万元出资（占 4.40% 股权）分别无偿过户给何雪松、贾涛、徐彤敏、俞卫、袁炜、叶余胜、魏爱萍、王蔓、满爽、徐强；同意张晓国将其代持的 100.00 万元出资（占 2.00% 股权）、70.00 万元出资（占 1.40% 股权）、60.00 万元出资（占 1.20% 股权）、140 万元出资（占 2.80% 股权）分别无偿过户给王淳、燕翔、浦苏炜、孟铁志；同意谭明铭将其代持的 10.00 万元出资（占 0.20% 股权）、5.00 万元出资（占 0.10% 股权）、11.00 万元出资（占 0.22% 股权）、22.00 万元出资（占 0.44% 股权）、5.00 万元出资（占 0.10% 股权）、16.40 万元出资（占 0.33% 股权）、9.00 万元出资（占 0.18% 股权）、2.00 万元出资（占 0.04% 股权）、4.00 万元出资（占 0.08% 股权）、4.00 万元出资（占 0.08% 股权）、4.00 万元出资（占 0.08% 股权）、20.00 万元出资（占 0.40% 股权）、22.50 万元出资（占 0.45% 股权）、10.00 万元出资（占 0.20% 股权）分别无偿过户给李燕婷、高唯锋、郝利忠、高勇灵、孙胜伟、陈吉华、曹松涛、邵华、洪淑苗、贾玉静、刘金鹏、顾碧芳、刘红、杨亦飞；同意叶明珠将其代持的 50.00 万元出资（占 1.00% 股权）无偿过户给杨璐璐。

王文江向谭明铭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谭明铭将其代为持有上海致远的 70 万元股权按照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并授权其自行寻找第三方买家，自行商谈股权转让协议，并以其名义自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转让及过户手续。根据上述授权，谭明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元出资（占 2.00% 股权）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燕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 万元出资（占 4.00% 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王淳。

2013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锋	2,357.50	47.15	货币
2	张晓国	440.00	8.80	货币
3	叶明珠	390.00	7.80	货币
4	王淳	300.00	6.00	货币
5	徐强	220.00	4.40	货币
6	燕翔	170.00	3.40	货币
7	孟铁志	140.00	2.8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谭明铭	134.40	2.69	货币
9	许建文	130.00	2.60	货币
10	宋育红	120.00	2.40	货币
11	贾大江	100.00	2.00	货币
12	王蔓	100.00	2.00	货币
13	浦苏炜	60.00	1.20	货币
14	杨璐璐	50.00	1.00	货币
15	徐彤敏	50.00	1.00	货币
16	何雪松	26.50	0.53	货币
17	刘红	22.50	0.45	货币
18	高勇灵	22.00	0.44	货币
19	顾碧芳	20.00	0.40	货币
20	俞卫	19.00	0.38	货币
21	贾涛	17.20	0.34	货币
22	陈吉华	16.40	0.33	货币
23	郝利忠	11.00	0.22	货币
24	李燕婷	10.00	0.20	货币
25	杨亦飞	10.00	0.20	货币
26	叶余胜	10.00	0.20	货币
27	满爽	10.00	0.20	货币
28	曹松涛	9.00	0.18	货币
29	袁炜	7.50	0.15	货币
30	高唯锋	5.00	0.10	货币
31	孙胜伟	5.00	0.10	货币
32	洪淑苗	4.00	0.08	货币
33	贾玉静	4.00	0.08	货币
34	刘金鹏	4.00	0.08	货币
35	魏爱萍	3.00	0.06	货币
36	邵华	2.00	0.04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说明：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及已离职的原公司股东，项目人员未发现存在潜在股份权属纠纷，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清晰，合法合规。同时，2013年4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持有的所有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我本人拥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013年6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情况说明的回复》，确认上海致远业已完成了股权代持清理行为，不就上海致远以前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给予处罚。

北京市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启动股份制改制工作，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 0276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51,485,216.56 元。

2013 年 3 月 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06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634.30 万元。

2013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1,485,216.56 元，按照 1:0.9712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0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485,216.5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3 月 10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3 月 1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047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锋	2,357.50	47.15	净资产出资
2	张晓国	440.00	8.80	净资产出资
3	叶明珠	390.00	7.80	净资产出资
4	王淳	300.00	6.00	净资产出资
5	徐强	220.00	4.40	净资产出资
6	燕翔	170.00	3.40	净资产出资
7	孟铁志	140.00	2.80	净资产出资
8	谭明铭	134.40	2.69	净资产出资
9	许建文	130.00	2.60	净资产出资
10	宋育红	120.00	2.40	净资产出资
11	贾大江	100.00	2.00	净资产出资
12	王蔓	100.00	2.00	净资产出资
13	浦苏炜	60.00	1.20	净资产出资
14	杨璐璐	50.00	1.00	净资产出资
15	徐彤敏	50.00	1.00	净资产出资
16	何雪松	26.50	0.53	净资产出资
17	刘红	22.50	0.45	净资产出资
18	高勇灵	22.00	0.44	净资产出资
19	顾碧芳	20.00	0.40	净资产出资
20	俞卫	19.00	0.38	净资产出资
21	贾涛	17.20	0.34	净资产出资
22	陈吉华	16.40	0.33	净资产出资
23	郝利忠	11.00	0.22	净资产出资
24	李燕婷	10.00	0.20	净资产出资
25	杨亦飞	10.00	0.20	净资产出资
26	叶余胜	10.00	0.20	净资产出资
27	满爽	10.00	0.20	净资产出资
28	曹松涛	9.00	0.18	净资产出资
29	袁炜	7.50	0.15	净资产出资
30	高唯锋	5.00	0.10	净资产出资
31	孙胜伟	5.00	0.10	净资产出资
32	洪淑苗	4.00	0.08	净资产出资
33	贾玉静	4.00	0.08	净资产出资
34	刘金鹏	4.00	0.08	净资产出资
35	魏爱萍	3.00	0.06	净资产出资
36	邵华	2.00	0.04	净资产出资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 1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由李锋、张晓国、王淳等 51 名自然人按照 3.00 元/股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4 月 7 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知会验[2013]第 15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400.00 万元，其中 18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后，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锋	3079.00	45.28	净资产出资、货币
2	张晓国	640.00	9.41	净资产出资、货币
3	王淳	433.00	6.37	净资产出资、货币
4	叶明珠	390.00	5.74	净资产出资、货币
5	徐强	320.00	4.71	净资产出资、货币
6	燕翔	204.00	3.00	净资产出资、货币
7	王蔓	200.00	2.94	净资产出资、货币
8	许建文	185.00	2.72	净资产出资、货币
9	孟铁志	140.00	2.06	净资产出资、货币
10	谭明铭	134.40	1.98	净资产出资、货币
11	宋育红	121.50	1.79	净资产出资、货币
12	贾大江	100.00	1.47	净资产出资、货币
13	陈国忠	100.00	1.47	货币
14	浦苏炜	93.00	1.37	净资产出资、货币
15	陈刚	65.00	0.96	货币
16	徐彤敏	50.00	0.74	净资产出资、货币
17	杨璐璐	50.00	0.74	净资产出资、货币
18	高勇灵	40.00	0.59	净资产出资、货币
19	何雪松	30.00	0.44	净资产出资、货币
20	唐智强	30.00	0.44	货币
21	俞卫	29.00	0.43	净资产出资、货币
22	方云	25.00	0.37	货币
23	刘红	22.50	0.33	货币
24	顾碧芳	20.00	0.29	净资产出资、货币
25	林兴福	20.00	0.29	货币
26	陈吉华	18.40	0.27	净资产出资、货币
27	贾涛	17.20	0.25	净资产出资、货币
28	郝利忠	16.00	0.24	净资产出资、货币
29	叶余胜	15.00	0.22	净资产出资、货币
30	孔庆华	15.00	0.2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1	曹松涛	14.00	0.21	净资产出资、货币
32	张中伟	13.00	0.19	货币
33	贾玉静	12.00	0.18	净资产出资、货币
34	赵建	11.00	0.16	货币
35	袁炜	10.50	0.15	净资产出资、货币
36	满爽	10.00	0.15	净资产出资、货币
37	李燕婷	10.00	0.15	净资产出资、货币
38	杨亦飞	10.00	0.15	净资产出资、货币
39	刘金鹏	10.00	0.15	净资产出资、货币
40	周刚	10.00	0.15	货币
41	魏爱萍	8.00	0.12	净资产出资、货币
42	唐智奇	8.00	0.12	货币
43	洪淑苗	6.00	0.09	净资产出资、货币
44	王建	6.00	0.09	货币
45	孙一波	6.00	0.09	货币
46	高唯锋	5.00	0.07	净资产出资、货币
47	孙胜伟	5.00	0.07	净资产出资、货币
48	谭明金	5.00	0.07	货币
49	何懿菲	5.00	0.07	货币
50	诸军华	5.00	0.07	货币
51	魏光辉	4.50	0.07	货币
52	李勇	3.00	0.04	货币
53	李振华	3.00	0.04	货币
54	邵华	2.00	0.03	净资产出资、货币
55	周绍君	2.00	0.03	货币
56	凌付荣	2.00	0.03	货币
57	随洪伟	1.50	0.02	货币
58	王政彬	1.50	0.02	货币
59	费臻	1.00	0.01	货币
60	梁晓兵	1.00	0.01	货币
61	陈浩	1.00	0.01	货币
62	徐航	1.00	0.01	货币
63	杨博	1.00	0.01	货币
64	邱德杰	1.00	0.01	货币
65	张晓敏	1.00	0.01	货币
66	侯延庆	1.00	0.01	货币
合计		<b>6,800.00</b>	<b>100.00</b>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公司董事

（1）李锋，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张晓国，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机电部第41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上海德宏电子设备厂技术科科长；1998年1月至2008年3月历任思源电气技术科科长、事业部总工程师、制造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0年5月至今任江阴纳卡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惠及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瑞翊执行董事；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致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3）孟铁志，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6年2月任中南输变电设备公司工程师、进出口处处长；1996年3月至2001年5月担任河南富实电气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6月至今担任郑州天盛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16年3月9日。

（4）俞卫，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思源电气硬件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致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16年3月9日，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3月9日，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5）江秀臣，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博士、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8月至1989年8月任西安高压开关厂技术员；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于清华大学高电压与绝缘技术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92年3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电机系主任、电力

学院副院长、电气系主任，现任信息技术与电气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国家能源智能电网（上海）研发中心主任、国家科技部智能电网 863 专项专家组副组长、国家可再生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05 年 7 月至今担任思源电气独立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驹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 2、公司监事

(1) 何雪松，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电控制学博士。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思源电气系统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致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2) 宋育红，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香港乐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上海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上海力剑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唯屹监事；200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致远，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3) 魏爱萍，女，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思源电气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致远，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晓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 俞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徐彤敏，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女，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自动控制专业硕士。1990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上海求新造船厂船研所电气工程师；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舰船研究院 704 研究所第九研究室项目组长；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上海耀华称重设备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思源电气新能源事业部；200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致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职务
1	李锋	3079.00	45.28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张晓国	640.00	9.41	董事、总经理
3	孟铁志	140.00	2.06	董事
4	俞卫	29.00	0.4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5	江秀臣	0.00	0.00	董事
6	何雪松	30.00	0.44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	宋育红	121.50	1.79	监事
8	魏爱萍	8.00	0.12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	徐彤敏	50.00	0.7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4097.50	60.26	--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3,017,323.01	68,771,296.18	88,084,447.38
净利润（元）	-1,198,280.57	3,071,105.69	6,390,14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7,864.28	3,471,250.76	6,792,62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49,279.80	2,573,472.87	6,829,36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8,863.51	2,971,622.03	7,232,694.37
综合毛利率	49.35%	44.71%	41.25%
净资产收益率	-2.37%	7.46%	16.4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3%	6.39%	17.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1.48	1.26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05	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28,161.70	20,847,063.31	-36,577,994.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42	-0.73
总资产（元）	173,211,622.91	179,661,895.25	172,900,270.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120,472.30	49,580,380.76	46,040,28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7,090,992.19	48,218,856.47	44,767,676.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6	0.99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0.96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2%	73.38%	74.15%
流动比率	0.97	1.48	1.43
速动比率	0.62	1.03	1.08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826
联系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王四海
项目小组成员：	李洁、王一、张瑜彬、张浩

### （二）律师

名称：	北京市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逸星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0 层
联系电话：	021- 5878 5888
联系传真：	021-5878 6866
项目负责人：	王强
签字律师：	王强、王恩顺

### （三）会计师

名称：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刘小虎
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	021- 5292 1132
联系传真:	021- 5292 1369
项目负责人:	池激
签字会计师:	沈佳云、池激

#### (四) 评估师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建民
地址:	北京市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 64712358
联系传真:	021-64711655
项目负责人:	赵任任
签字评估师:	赵任任、杨洁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b>0755-25938000</b>
传真:	<b>0755-25988122</b>

## 第二章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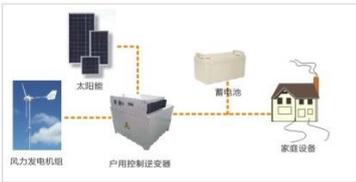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以风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于国内外通信、石油石化、电力、海岛渔业、部队、公共事业等多个行业或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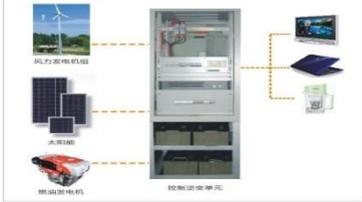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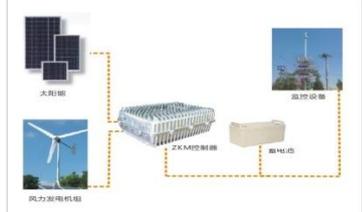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小型风电和太阳能领域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服务，形成了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同步变桨控制技术、风力发电并网应用技术以及风光互补通信基站供电系统、风力发电制热系统、风力发电提水系统中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 50kW 风力发电机组通过了英国 MCS 测试、并网逆变器通过了北美 UL 认证、英国 G59 认证。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 300W-100kW 全系列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及风光互补户用供电系统、风光互补路灯供电系统、风光互补通信基站供电系统、风光互补独立供电系统、监控设备用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并网分布式风力发电系统等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风机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定期维护、运行维护、技术升级、远程数据分析等一系列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行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如下表所示：

产品	系统配置	系统原理图	应用案例
风光互补户用供电系统解决方案	风力发电机、塔杆、光伏组件、户用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	 <p>该原理图展示了风光互补户用供电系统的能量流。左侧是风力发电机，中间是户用控制逆变器，右侧是蓄电池和连接到家庭设备的负载。图中还标有太阳能电池。虚线箭头表示能量在风力发电机、逆变器、蓄电池和负载之间的流动。</p>	(1) 内蒙古国家电网公司 300W 风光互补户用供电系统 (2) 尼泊尔村落独立供电系统 (3) 美国德克萨斯州 10kW 户用风力供电系统

风光互补路灯供电系统解决方案	风力发电机、塔杆、光伏组件、蓄电池、路灯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云南大理 300W 风光互补路灯供电系统</li> <li>(2) 上海 300W 风光互补路灯供电系统</li> </ul>
风光互补通信基站供电系统解决方案	风力发电机、塔杆、光伏组件、蓄电池、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藏地区通信基站 5kW 供电系统</li> <li>(2) 中国移动通信基站 5kW 供电系统</li> <li>(3) 南非通信基站风光互补供电系统</li> </ul>
风光柴互补独立供电系统解决方案	风力发电机、塔杆、光伏组件、燃油发电机、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国某海岛驻岛部队风光互补独立供电系统</li> <li>(2) 中石化趸船 5kW 风力供电系统</li> <li>(3) 美国 30kW 农牧场集中供电项目</li> </ul>
监控设备用风光互补供电系统解决方案	风力发电机、塔杆、光伏组件、控制器、蓄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疆阿勒泰地区林业观察站 1kW 森林监测系统</li> <li>(2) 内蒙地区 1kW 风光互补监控供电系统</li> </ul>
并网分布式发电系统解决方案	风力发电机、塔杆、控制器、逆变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蒙古蒙东电力集团 50kW 集中供电微网项目</li> <li>(2) 上海崇明 50kW 节能减排风力供电系统</li> <li>(3) 天津大港油田 50kW 智能电网抽油项目</li> <li>(4) 韩国 100kW 国家智能电网项目</li> </ul>

在上述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中，风力发电机、塔杆、控制器、逆变器等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光伏组件、蓄电池、变频器等为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供电系统安装地的自然资源，

提供风光互补供电系统、风光柴互补供电系统、纯风力供电系统及纯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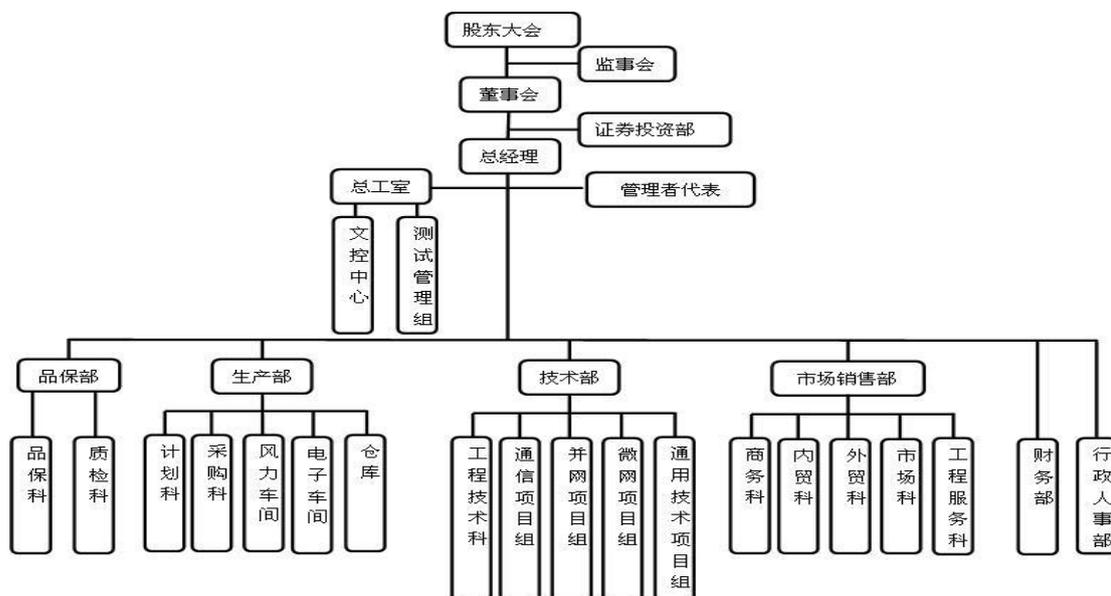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如下表所示：

风力发电设备	应用领域或应用系统
300W 风力发电机组	小功率户用供电系统、风光互补路灯供电系统、监控系统
1kW 风力发电机组	森林监控、道路监控、输油管道监控、风光互补户用供电系统
2kW/5kW 风力发电机组	风光互补通信基站供电系统、边防海岛及部队独立供电系统、电力监测
10kW 风力发电机组	智能电网系统、微网系统、并网分布式发电、海水制淡供电系统、风力提水供电系统、农牧场供电系统
30kW/50kW 风力发电机组	小型风力发电场、智能电网系统、微网系统、农牧场供电系统、并网分布式发电
100kW 风力发电机组	小型风力发电场、智能电网系统、微网系统、并网分布式发电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家电网、内蒙电力、山东电力集团、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海洋局、阿拉善左旗农牧业局、四川丹巴县农牧局、中兴能源、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电力、通信、海洋、农牧、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北美、英国、意大利、墨西哥、南非等海外市场分布式并网发电和通信行业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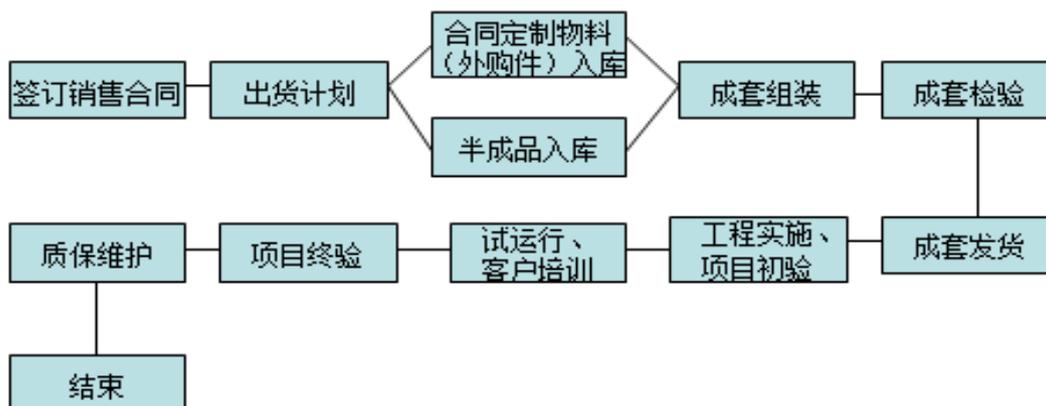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架构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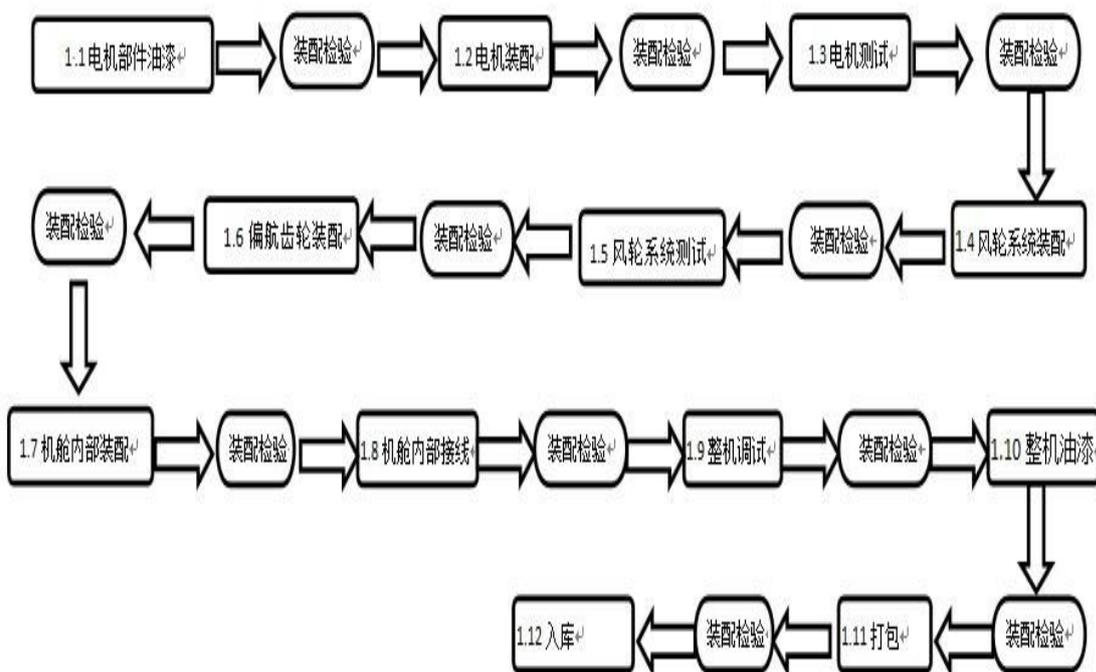


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供电系统安装地的自然资源，由公司专职人员前往客户工地进行安装和调试，其中部分安装工作可能聘请当地的工程队协助公司工作人员完成，安装完成后，由公司的工作人员负责对风机的调试工作。

###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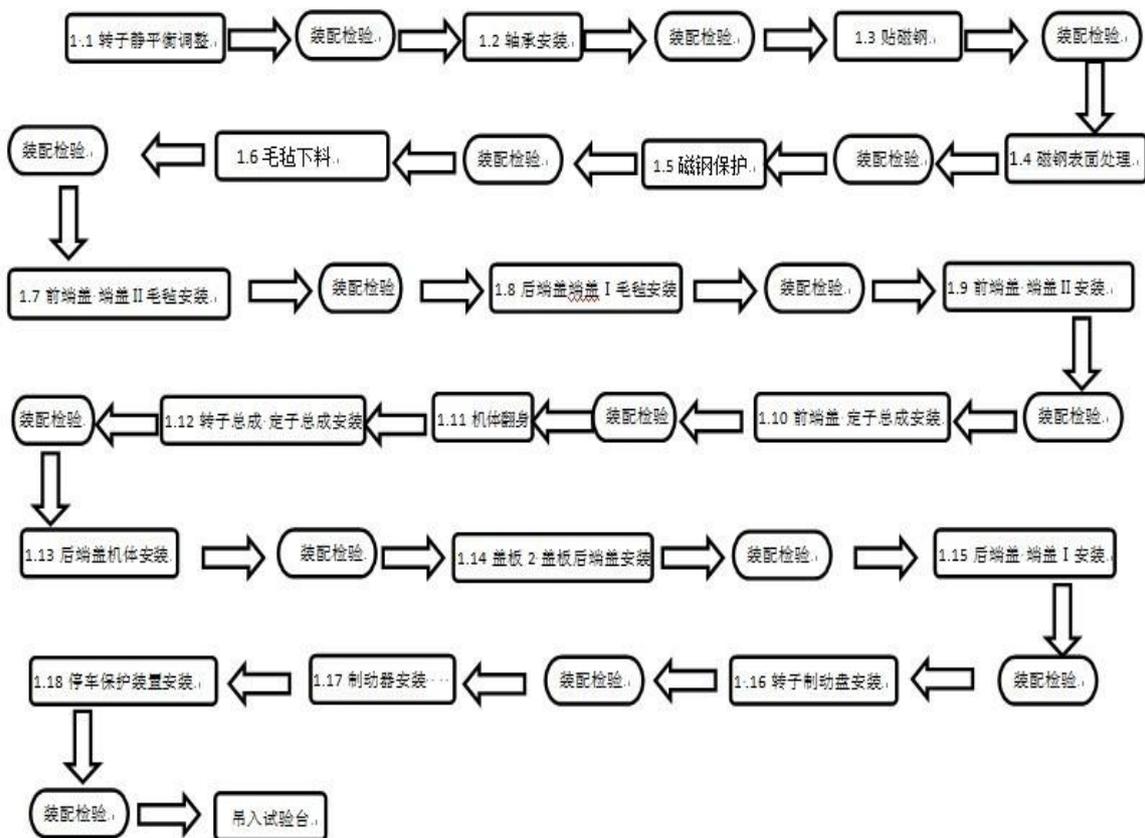
#### (1) 风电机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 100kW 风电机组生产工艺流程为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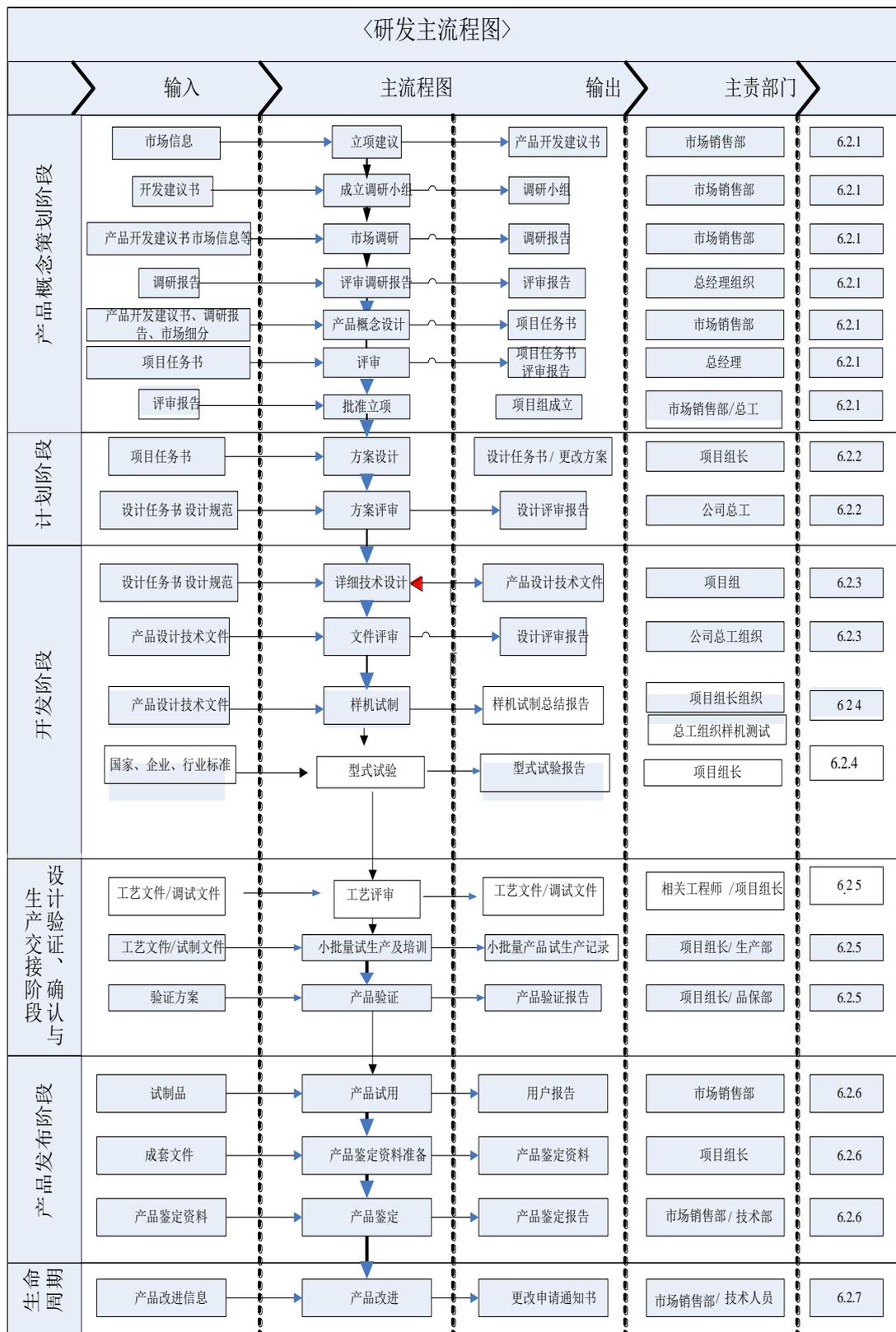


#### (2) 风电机组装配工艺流程图

以 100kW 风电机组装配工艺流程为基准



3、项目开发流程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风机最佳功率跟踪控制技术	风力发电机组输出的功率始终处于其最佳功率曲线上，风能转为电能的效率最佳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折尾型风力机组侧偏安全控制技术	大风、超转速、轻载时，减少风能吸收的技术措施，避免风机超速、降低风机结构受力强度，保证风机机械结构安全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小型风力机组功率控制技术	大风时，风能吸收效率降低，避免能量过多，损害负载，保证风机安全运行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用于趸船的风光柴互补系统中蓄电池充放电控制技术	风电、光伏发电与趸船上柴油机配套，协同与蓄电池配合，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基于叶片气动力学的电磁技术	用于风力发电机组中的发电机绕组及气隙设计，发电机转速/功率特性符合叶片气动力特性，使叶片吸收的风能/电能转换效率得到保证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折尾型风力机组主动侧偏保护技术	采用主动和被动相结合的重力回位侧偏保护技术，大风时尾舵机构根据风况自动进行对风角度的偏离，主动机构可自动或手动操作，保证风机安全工作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00kW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同步变桨控制技术	采用电动变桨技术，大风状态下主动调节叶片的桨距角，控制风轮转速，使风机组运行在最佳工作点，吸收最大风能，获取最佳输出功率，减少高速风况下风机载荷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00kW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技术	采用机组自动偏航迎风、叶片自动变桨、自动润滑、三重防绞缆控制、断电自转电力顺桨、断电主轴制动、大风偏航躲风等控制方式，使机组在各种风况下自动安全运行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00kW 风能并网技术	采用转矩转速控制技术和成熟的三相逆变桥技术，结合永磁发电机的系统控制，并具备微网应用功能，全功率逆变方式，输出电能质量高，满足低电压穿越要求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 (二)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1、专利技术

##### (1) 已授权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1	发明	低压直流供电用风力发电系统	200910304774.2	上海致远	2009.07.24-2029.07.23
2	发明	悬挂式水平轴风力发电机组	201010268040.6	上海致远	2010.09.02-2030.09.01
3	实用新型	用于通信塔架的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	201020142421.5	上海致远	2010.03.26-2020.03.25
4	实用新型	具有限位装置的水平轴风力发电机组	201020224854.5	上海致远	2010.06.13-2020.06.12
5	实用新型	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直流电源	201020252679.0	上海致远	2010.07.07-2020.07.06
6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提水系统	201020535946.5	上海致远	2010.09.20-2020.09.19
7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制热系统	201020535947.X	上海致远	2010.09.20-2020.09.19
8	实用新型	适于安装在铁塔上的塔架	201020535944.6	上海致远	2010.09.20-2020.09.19
9	实用新型	中功率风力发电机组控制器	201020535943.1	上海致远	2010.09.20-2020.09.19
10	实用新型	斜拉杆式塔架结构	201020535948.4	上海致远	2010.09.20-2020.09.19
11	实用新型	风电节能评估设备	201020567006.4	上海致远	2010.10.19-2020.10.18
12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斜拉杆塔架	201120531599.3	上海致远	2011.12.17-2021.12.16
13	实用新型	永磁变桨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201220013147.0	上海致远	2012.01.12-2022.01.11
14	实用新型	永磁变桨风力发电机组失电顺桨控制系统	201220161000.6	上海致远	2012.04.16-2022.04.15
15	实用新型	具有风柴补供电系统的加油泵船	201220464186.2	上海致远	2012.09.12-2022.09.11
16	实用新型	以风力发电为动力的造流曝气机	201220467845.8	上海致远	2012.09.14-2022.09.13

17	外观设计	发电机转子冲片	201130404852.4	上海致远	2011.11.07-2021.11.06
18	外观设计	风力发电机机舱	201130405376.8	上海致远	2011.11.08-2021.11.07
19	外观设计	风力发电机机舱二	201130405370.0	上海致远	2011.11.08-2021.11.07
20	外观设计	风力发电机风轮轮毂	201130405369.8	上海致远	2011.11.08-2021.11.07
21	外观设计	风力发电机风轮轮毂二	201130405660.5	上海致远	2011.11.08-2021.11.07
22	外观设计	风力发电机转子轴	201130405375.3	上海致远	2011.11.08-2021.11.07
23	外观设计	风力发电机水上漂浮装置	201230056894.8	上海致远	2012.03.13-2022.03.12

## (2) 尚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申请的国内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进度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风光柴市电一体化供电系统	201010525604.X	进入实审	上海致远	2010.10.29
2	发明	多桨叶单驱同步变桨装置	201180002326.2	进入实审	上海致远	2011.9.02
3	发明	永磁变桨风力发电机组失电顺桨控制系统	201210111395.3	进入实审	上海致远	2012.04.16
4	发明	永磁变桨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201210008977.9	进入实审	上海致远	2012.01.1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申请的 PCT 国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1	多桨叶同步变桨装置 MECHANISM FOR SYNCHRONOUSLY VARYING PITCH OF A MULTI-BLADE ROTOR	PCT/CN2011/079295	PCT 国际申请进入美国国家阶段	上海致远	2011.09.02
			PCT 国际申请进入欧洲国家阶段		

2	风光柴市电一体化系统 HYBRID INTEGRATED WIND-SOLAR-DIESEL-CI TY POWER SUPPLY SYSTEM	PCT/CN2011/07 4819	PCT 国际申 请进入美国 国家阶段	上海致远	2011.05.27
			PCT 国际申 请进入欧洲 国家阶段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瑞翊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权利保护期限均为 50 年，截止于该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1	2013SR027584	瑞翊 GK 风机远程监控 软件 V2.0	上海瑞翊	2012.07.26-2062.12.31
2	2013SR028177	瑞翊 100kW 风机监控软 件 V2.0	上海瑞翊	2012.12.06-2062.12.31

## 3、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5932406		第7类	2009.11.07-20 19.11.06
2	5962168		第7类	2009.11.14-20 19.11.13
3	5932405		第9类	2009.12.14-20 19.12.13
4	5962169		第9类	2009.12.28-20 19.12.27
5	8933084		第42类	2012.03.07-20 22.03.06
6	9643014		第4类	2012.07.28-20 22.07.27
7	9643015		第42类	2012.07.28-20 22.07.27
8	9643042		第7类	2012.07.28-20 22.07.27

## 4、根据 Internet 域名和地址管理公司（ICANN）关于域名注册的相关规定

以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级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ghr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1.12.08-2013.12.08	上海致远
2	ghr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1.12.08-2013.12.08	上海致远
3	ghrep.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9.03.10-2014.03.10	上海致远
4	ghrep.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09.03.10-2014.03.10	上海致远
5	ghrepower.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09.03.10-2014.03.10	上海致远
6	ghrepower.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9.07.13-2013.07.13	上海致远
7	ghrep.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08.04.02-2014.04.02	思源致远
8	ghrepower.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07.03.11-2014.03.11	思源致远

###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下述土地使用权：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年限	面积	使用权取得方式
沪房地松字(2011)第030935号	松江 CD-10-00 2号地块	工业用地	2011年10月 11日至2061年 10月10日	38186.8平方米	出让
沪房地松字(2010)第016067号	松江区茸 华路1281 号	一类工业 用地	2007年11月 15日至2057年 11月14日止	10528.6平方米	出让

### （四）房屋所有权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沪房地松字第(2010)第016067号	松江区茸华路 1281号	2144.61平方米 2291.25平方米 2437.89平方米	收购	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 （五）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3年3月2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00%	4.80%
2	机器设备	8年	4.00%	12.00%
3	运输设备	5年	4.00%	19.20%
4	办公设备	5年	4.00%	19.20%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平均尚可使用时间（月）
生产设备	机器设备	48	55
	生产流水线	3	81
	模具	29	69
	行车\叉车	3	56
	办公设备	7	5
主要研发设备	研发设备	19	40
	风力发电机运算软件	1	3
	电脑	41	4
辅助办公设备	别克商务车	1	58
	汽车本田 CRV	1	0
	全顺	1	0
	机器设备	1	39
	办公设备	63	20

###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213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54	25.35
26-30（含）岁	61	28.64
31-39（含）岁	67	31.46
40 岁（含）以上	42	14.55
<b>合计</b>	<b>213</b>	<b>100.00</b>

####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	37	17.37
市场营销	43	20.19
品质管理	12	5.63
财务管理	6	2.81

综合管理	14	6.57
生产管理	101	47.42
<b>合计</b>	<b>213</b>	<b>100.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9	4.23
本科	38	17.84
大专	57	26.76
大专以下	109	51.17
<b>合计</b>	<b>213</b>	<b>100.00</b>

### 4、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锋	董事长	3079.00	45.28
何雪松	监事会主席	30.00	0.44
魏爱萍	监事	8.00	0.12
俞卫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9.00	0.43

(1) 李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 何雪松，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魏爱萍，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 俞卫，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时间	产品 (按种类分)	收入 (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
2011 年	风力发电机组类	75,596,405.32	85.82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类	5,890,434.51	6.69
	其他零配件及服务类	6,597,607.55	7.49
	<b>合计:</b>	<b>88,084,447.38</b>	<b>100.00</b>
2012 年	风力发电机组类	30,947,411.87	45.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类	32,322,179.60	47.00
	其他零配件及服务类	5,501,704.71	8.00
	<b>合计:</b>	<b>68,771,296.18</b>	<b>100.00</b>
<b>2013年 1-3月</b>	风力发电机组类	5,251,356.83	40.34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类	2,513,794.20	19.31
	其他零配件及服务类	5,252,171.98	40.35
	<b>合计:</b>	<b>13,017,323.01</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74.52%、42.93% 和 72.74%，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1年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65,897.62	42.08
	内蒙古通信服务公司	13,341,602.65	15.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8,889,089.61	10.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3,175,758.96	3.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3,160,503.36	3.59
	<b>合计</b>	<b>65,632,852.20</b>	<b>74.52</b>
	<b>当期销售收入总额</b>	<b>88,084,447.38</b>	-
2012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9,741,536.99	14.16
	西藏中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145,136.76	10.39
	新疆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5,349,079.34	7.78
	中兴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3,658,268.03	5.32
	内蒙古通信服务公司	3,634,354.00	5.28
	<b>合计</b>	<b>29,528,375.12</b>	<b>42.93</b>
	<b>当期销售收入总额</b>	<b>68,771,296.18</b>	-
2013年 1-3月	意大利 QINTX SRL（秦特格斯有限公司）	3,491,052.00	26.82
	四川通信服务公司	1,911,227.15	14.68
	西藏通信服务公司	1,791,026.41	13.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1,153,641.04	8.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121,721.64	8.62
	<b>合计</b>	<b>9,468,668.24</b>	<b>72.74</b>
	<b>当期销售收入总额</b>	<b>13,017,323.01</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能源、通信行业，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32.83%、44.60%和 36.01%，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1 年	上海晶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71,336.00	10.57
	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91,410.80	6.60
	上海肇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3,308.00	5.7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46,153.85	5.31
	浙江东阳东磁有限公司	1,601,031.32	4.61
	合计	<b>11,403,239.97</b>	<b>32.83</b>
	当期采购总额	<b>34,736,270.62</b>	-
2012 年	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90,742.40	21.33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8,397.50	7.64
	苏州市乐能光伏有限公司	3,227,650.08	6.75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436,266.00	5.10
	北京泰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809,084.00	3.78
	合计	<b>21,312,139.98</b>	<b>44.60</b>
	当期采购总额	<b>47,780,729.92</b>	-
2013 年 1-3 月	苏州市乐能光伏有限公司	983,953.17	13.92
	上海典控电气有限公司	531,774.98	7.52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2,658.26	5.98
	深圳市纵海科技有限公司	311,430.60	4.41
	浙江东阳东磁有限公司	295,680.00	4.18
	合计	<b>2,545,497.01</b>	<b>36.01</b>
	当期采购总额	<b>7,068,370.20</b>	-

公司采购费用主要为风电机组及控制器、逆变器的原材料，如：钢材、塔架、电线电缆、变压器、互感器、光伏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日常业务需要向内蒙古国飞进行配件采购，公司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时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 1.47% 股权的股东贾大江，持有内蒙古国飞 15.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但未实际控制或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公司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贾大江已经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供电项目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进展
2011 年	内蒙古通信服务公司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11 村通工程	14,464,611.22	完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甘肃公司 G 网 15 期扩容工程风光互补太阳能配套设备	3,697,789.00	完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1 年边际网工程	3,117,653.00	完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11GSM 网、多种技术解决弱覆盖工程	3,313,885.98	完成
2012 年	中兴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	4,045,423.60	完成
	新疆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	3,879,112.80	完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12 村通工程	4,252,194.18	完成
	西藏中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	6,865,760.00	完成
	阿左旗农牧业局	户用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3,186,200.00	执行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中国移动 2012 年那曲分公司边际网工程（无线部分）及四个分公司项目	4,540,885.90	执行中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网络资产分公司	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建设（2012 年）西藏公司无线网络阿里/拉萨/日喀则等三地区工程	3,671,292.00	执行中
2013 年 1-3 月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内蒙古电力公司无电地区新能源通电工程互用型风/光互补供电系统	29,629,100.00	执行中

2、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	------	------	-------------

2011年	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移动光伏组件支架	498,960.00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V/180W 光伏组件	3,024,243.00
	上海肇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V/110W 光伏组件	312,675.00
	上海肇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V/165W 光伏组件	874,368.00
	上海肇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V/160W 光伏组件	410,112.00
2012年	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Kw/LG8M 塔架	370,000.00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V/190W 光伏组件	434,565.00
	苏州市乐能光伏有限公司	36V/175W 光伏组件	300,982.50
2013年	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W/6MLS 塔架+光伏组件支架+蓄电池柜	630,500.00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V/190W 光伏组件	576,813.80
	苏州市乐能光伏有限公司	36V/190W 光伏组件	921,120.00
	深圳市纵海科技有限公司	48V/2kW 风机控制器+通信协议转换板	369,225.00
	深圳市纵海科技有限公司	48V/2kW 风机控制器	313,200.00

3、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研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2011年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基于通信行业的风光互补智能供电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0.00
2012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kW 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及监控系统	1,500,000.00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采用计划生产标准化产品如风力发电机组、控制器、逆变器等，按合同项目定制外购件如光伏组件、蓄电池等，进行系统的总装和搭建，为通信运营商、电力、石油石化、部队等行业客户

提供整体 300W-100kW 全系列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及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风机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定期维护、运行维护、技术升级、远程数据分析等一系列配套服务。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预生产计划和研发部门的技术要求采购生产所需配套件、工装工具、耗材需求等。公司已建立 ERP 系统及招标管理流程，对配套件需求计划、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选择及评估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形成完善的采购体系。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协议及客户的潜在需求编制年度预生产计划，并合理调配各车间、设备、人力等资源，协调各部门配合生产进度，完成生产计划。

### 3、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以上海为总部，实行矩阵式营销体系架构。分行业设立销售中心，负责深耕行业客户、收集和汇总招标信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分区域设立办事处，负责市场调研和开发、保证合同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要。目前在全国设有青甘办事处、新疆办事处、西藏办事处、川渝办事处、滇桂办事处、福建办事处、东北办事处、蒙宁晋办事处等，跟随全国范围通信基站的扩建和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进程，积极拓展市场。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和通信厂商、代理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客户销售。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以风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细分行业为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业 C3911。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定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 （2）自律性组织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属于新兴的多学科交叉行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作为行业主要的自律性组织，致力于促进我国风能技术的进步，推动风能产业的发展。

##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我国近年来的风电产业政策导向一直以鼓励扶持为主，为加快风电行业产业化进程，国家发改委专门先后颁布了《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以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加大对电网对风电场发电量的全额收购要求，并对相关入网电价作出调整，进一步规范风电价格管理，保障风电企业正常利润，保障风电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中小型风电产业，《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因地制宜开发建设中小型风电项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亦明确提出：“开展绿色能源和新能源区域应用示范建设，建成完善的县域绿色能源利用体系；在可再生能源丰富和具备多元化利用条件的中小城市及偏远农牧区、海岛等，示范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沼气发电、小水电“多能互补”的新能源微电网系统。推进新能源装备产业化。到 2015 年，建成世界领先的新能源技术研发和制造基地。”

具体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分析
1	200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可再生能源法》	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家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2	2005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风电场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成本加收益的原则分地区测算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风电特许权建设项目的电价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3	2006年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目录涵盖了风力发电及其设备/装备制造。
4	2006年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
5	2006年	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该办法规定中央财政预算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其中专门强调促进“农村、牧区生活用能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和“偏远地区和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
6	2006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中央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风能资源评价、规划编制、风电产业化体系建设等基础性工作，把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有序推进，规范发展。
7	2007年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力争到2010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到能源消费总量的10%，2020年提高到15%。2020年以前需要的总投资将达到2万亿元人民币。
8	2009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另行制定；继续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
9	200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制订可再生能源发电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并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0	2010年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海上风电工程项目优先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开发投资企业，招标条件为上网电价、工程方案、技术能力和经营业绩。
11	2011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风电产业正式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单，意味着国家将从宏观到微观给予全方位的扶持。

12	2011年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和“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第一类鼓励类别。
13	2012年	科技部	《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规划中将中小型风电机组设计、制造及并/离网运行技术；中小型风电机组检测认证技术；分布式发电系统以及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发电系统列入重点方向。
14	2012年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解决好接入电网和并网运行消纳问题，结合各地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建设风光互补电站，推广使用小风电、户用光伏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系统。
15	2012年	国家能源局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风电项目，建立促进风电可持续发展的部级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综合制定电价、财税、配额等产业政策，落实风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保证风电并网目标的实现。
16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强风电装备研发，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风电项目，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 （二）风力发电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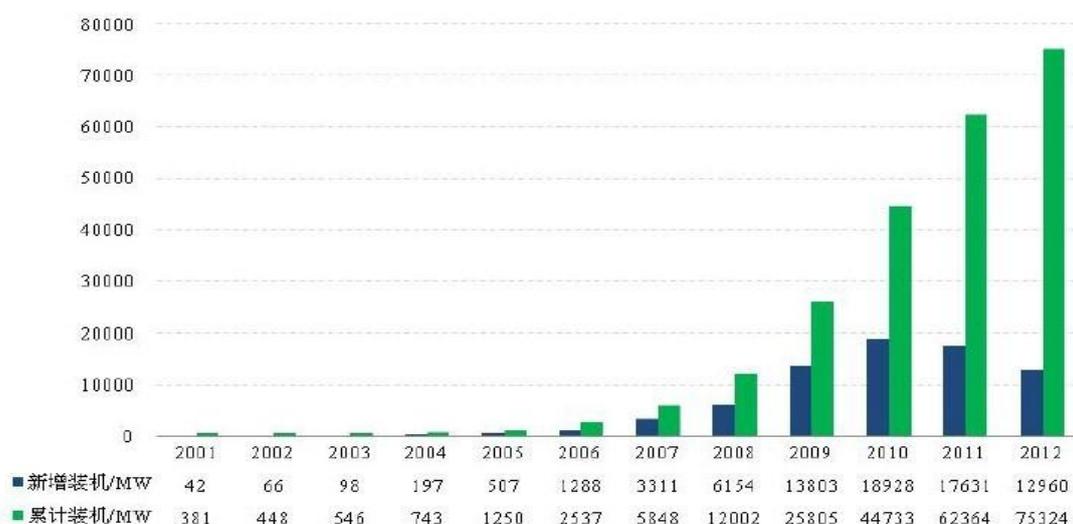
### 1、我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基本情况

当前，能源使用带来的环境问题已为人们所认识，全世界正掀起一场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基础的低碳经济革命，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风力发电作为一项较为成熟的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众多国家的选择。

中国风电产业的商业化开发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第一个风电场于 1986 年在山东荣城马兰湾建成。2006 年《可再生能源法》实施以后，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鼓励下，国内风电市场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到 201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容量跃居世界第一。2012 年，中国新增安装风电机组 7,872 台，装机容量 12,960MW；累计安装风电机组 53,764 台，装机容量 75,324.20MW。

根据“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1.4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10 年降低 16.0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降低 17.00%。财政部最新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条款显示，预拨各省(市、自治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148.11 亿元，其中风力发电 93.14 亿元，生物质能发电 30.55 亿元，太阳能发电 24.33 亿元，其他可再生能源 900.00 万元。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发展风电是毋庸置疑的。

2001-2012 年中国新增及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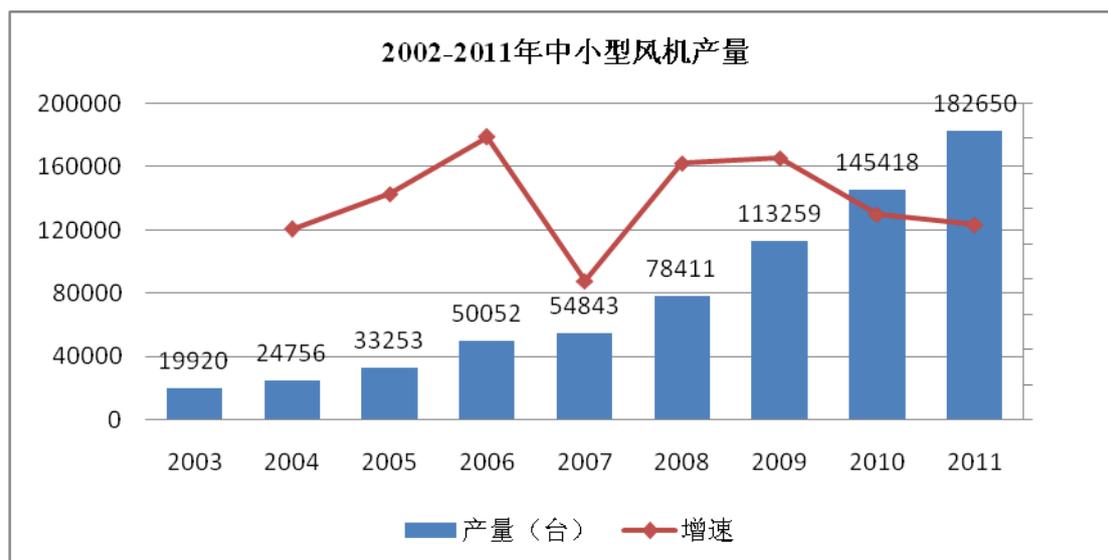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CW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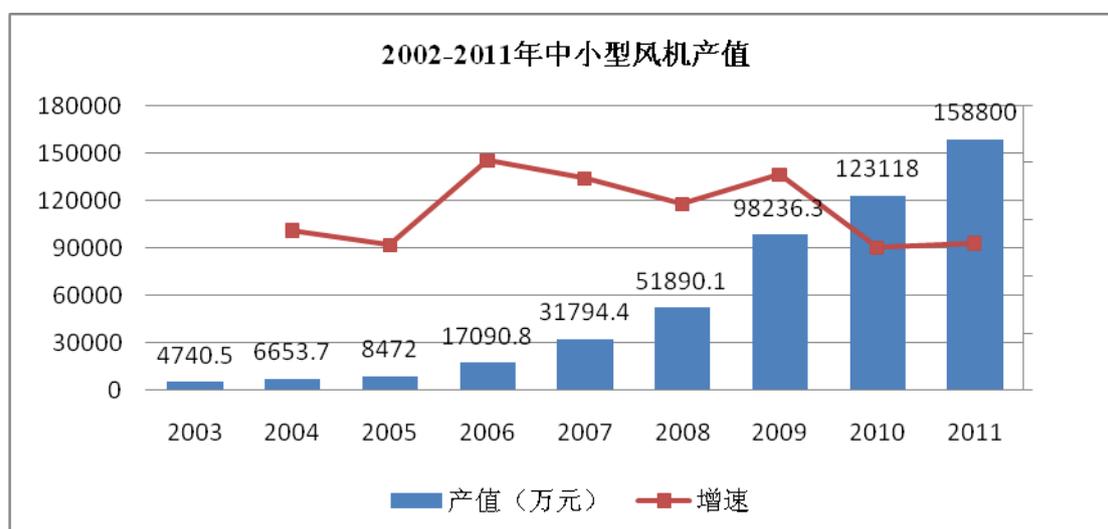
## 2、我国中小型风力发电行业现状

我国的中小型风电产业最早是作为扶贫项目用来解决偏远无电地区农牧民的供电和提水问题，通过“光明工程”和“送电到乡”等项目的实施，在电网不能通达的偏远地区大约有 150 万农牧渔民利用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实现了家庭用电。目前，我国中小型风力发电的利用方式主要分为独立运行（离网型）供电系统和常规电网（并网型）供电系统，主要应用市场领域包括：边远无电地区、边防哨所、海岛与近海养殖、高速公路监测、风光互补路灯、气象站、通信基站和农业灌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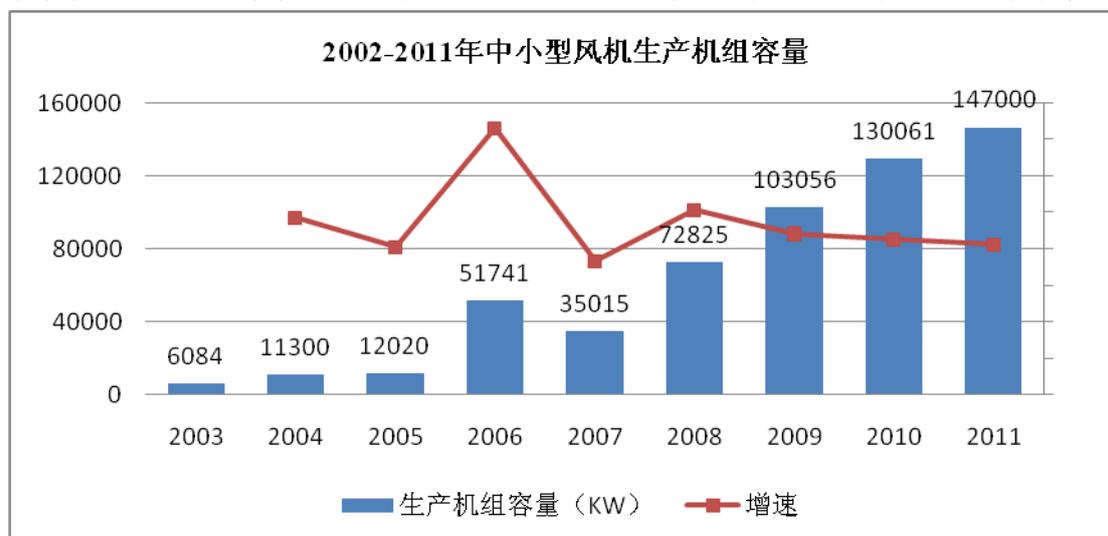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对行业内 34 家主要生产制造企业上报的最终统计资料表明，2011 年，中小型风电行业全年总生产量达到了 18.26 万台，比 2010 年增长 25.60%；总销售量达到 16.50 万台，同比增长 22.90%；总产值 15.88 亿元，同比增长 29.00%；总销售额为 14.60 亿元，同比增长 33.70%；生产机组容量 147.00MW，同比增长 19.50%；销售机组容量 127.40MW，同比增长 13.00%；产品总出货量达到 5.15 万台，同比增长 23.80%，出口量占总销售量的 31.10%。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2012年全国中小型风能行业发展形势报告》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2012年全国中小型风能行业发展形势报告》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2012年全国中小型风能行业发展形势报告》

### 3、与大型风电设备相比，中小型风电设备的优势

#### (1) 中小型风电设备可开发利用风资源较多

国内多选择年平均风速 6m/s 或以上的高风速区建立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而年平均风速 3-5m/s 的低风速区约占国土面积的 76.00%，风速小且不稳定，达不到大型风电场选址的要求，推广应用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2) 中小型风电设备应用领域更成熟

2012 年新增风电装机 1,296.00 万千瓦，大规模风电的消纳问题和大风电集中的“三北”（华北、东北、西北）地区并网困难等问题凸显，造成弃风限电、恶性竞争等现象在大风电设备制造领域内普遍存在，2012 年全国弃风电量约 200.00 亿千瓦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 亿元以上。

相比较而言，中小型风电设备主要应用于各种离网和并网系统：离网系统主要通过蓄电池储能，再通过离网逆变器或直流电源给交直流负载供电；并网系统主要在适合小型风电设备安装的地区通过并网逆变器并入电网，技术上不存在障碍，应用领域较为成熟。

#### (3) 中小型风电设备制造商具备核心技术

国内大型风电设备制造企业目前以引进国外风电设备技术或专利，通过认证或合作等方式制造风电设备，精密轴承、控制系统、并网逆变器等核心设备以国外进口为主。

中小型风电设备以自主设计为主，发电机、叶片、控制系统等核心设备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2012 年 3 月世界第三届胡苏姆新能源展览会上，我国共有 11 家中小型风力发电设备企业和 4 家控制器及塔架配套企业参加了展出，中小型风力发电机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外用户的认同。

### (三)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积

#### 1、国内离网供电市场

中小型风电机组离网供电是指在电网未通达的偏远地区，如海岛、边关哨所、草原等，通过风力机组发电直接供给给当地用户，满足用户的用电需求，机组单机容量一般在 300W-10kW。

#### (1) 无电地区独立供电系统

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 7 月，目前中国还有 256 个乡镇、3,817 个村、93.60 万户、387.00 万人口生活在无电状态，主要分布在新疆、西藏等 14 个省（自治区），这些地区恰恰是风资源较好的地区，运用中小型风电机组成独立供电系统进行供电，不仅能够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而且可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这些无电人口中若 10.00% 运用中小型风力发电系统或风光互补系统来解决供电问题，按照每户配备一套 500W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则总装机容量约为 46,800.00kW。

#### （2）移动基站独立供电系统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发电技术的逐渐成熟和应用经验的不断积累，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电系统在通信基站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2012 年中国移动绿色行动计划会议上出台了《中国移动基站风光互补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等指导文件，承诺平均每年耗能降低 20.00% 以上，规模引入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截至 2011 年 5 月底，全国通信基站总数达 71.40 万个，其中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分别达到 21.40 万、22.60 万和 27.40 万个。按照规划，“十二五”期间 10.00% 的基站要改建为新能源供电系统，数量约为 7.00 万个，以每个基站平均需要 10kW 总容量的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则总装机容量需求约为 700,000.00kW。

#### （3）海岛供电及海水制淡供电系统

根据我国第一次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相关数据显示，我国 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有 6,536 个，海岛陆域总面积达 8 万平方公里，岛屿的海岸线总长达 14,217.80 公里，其中有居民居住的岛有 450 个，海岛上普遍存在淡水匮乏、出行不易、电力供应不足等问题，影响海岛居民的日常生活。

根据《全国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的规划内容，将积极推进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完善海岛居住用电条件及海水制淡供电系统。同时根据我国涉海法律的相关精神，考虑到海岛开发和国家安全性因素，每个海岛将要求有人员驻守，按每个海岛平均安装 10kW 容量的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用于生活供电及海水制淡，则总装机容量需求约为 65,360.00kW。

#### （4）风光互补路灯供电系统

在城市照明和新农村建设方面，风光互补路灯供电系统已在湖南、广东等省份获得应用，对撬动城市新能源利用市场，减少对常规电的依赖，改善城市及农

村居民出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方面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

以长沙为例，3.5米宽以上的道路近20,000公里，根据长沙市政规划，每100米安装一盏路灯，以10.00%选用风光互补路灯等，需装2万盏。全国类似长沙规模的城市以40座计算，则对风光互补路灯的需求在80万盏左右；另据统计，全国县级行政单位2,862个，每县的道路以长沙市10.00%计算，则需安装风光互补路灯572万盏，因此，全国风光互补路灯市场的总需求达到650万盏。以每盏路灯配备一套500W风光互补供电系统计算，全国县级以上城市照明的潜在风光互补路灯市场将达3,250,000.00kW。随着城市照明工程的不断深化以及新农村建设的逐步推进，潜在的风光互补路灯市场将进一步拓展。

#### (5) 高速公路监控设备风光互补供电系统

监控设备用风光互补供电系统主要应用在高速公路监控、森林防火、石油管道监控等领域。以高速公路监控为例，截至2012年2月15日，全国公路总里程达410.6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路程达8.49万公里。根据《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基本实现2公里布控1套监控设备，同时侧重特大桥、互通分合流处、事故频发点等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则高速公路全路段需布控42,450套监控设备。若10.00%监控设备应用风光互补系统解决供电问题，以每套监控设备配备1.50kW发电容量的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则总装机容量需求约为6,367.00kW。

综上所述，我国中小型风电机组的内销市场，不考虑中小型风机并网供电，目前各种应用领域中的装机容量需求约为4,068,527.00kW，以1kW的风电机组计算需求约为406.00万台，按照1kW风电机组的国内平均价格为10,570.00元/台计算，产值约为430.00亿元。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2011年全国中小型风能行业发展形势报告》的相关数据显示，中小型风力发电设备的使用寿命规定为25年，则年平均需求约为16.24万台，年平均市场容积约为17.00亿元。

## 2、国内并网分布式发电市场

中小型风电机组分布式并网发电主要指在用户终端配备中小型的风力发电机组，并接入用户配电网的接入点，在满足用户用电需求的同时支持现有配电网的有效运行，机组单机容量为5kW-100kW。

欧美等发达国家将中小型风力发电供电系统作为有效节省输配电成本、改善能源结构、节能减排的理想供电方式，并出台了相应的补贴政策或激励政策。如，美国在 2009 年 10 月通过了对小型风电设备的税收优惠政策，30.00%的建设成本可以用来抵税；英国政府为达到 2020 年其电力需求 35.00%来自“绿色动力”的目标，对安装小型风电的农场主、居民给予 40.00-60.00%的财政补贴；意大利 2012 年推出风电补贴政策，并网电价相当于 28 欧分/度；德国、法国、丹麦、新西兰、加拿大等国家也出台了类似政策，并网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我国政府对中小型风电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并网补贴政策的逐步出台，未来我国中小型风机并网分布式发电市场前景广阔。

### 3、国际市场

根据海关总署的相关出口数据统计，2011 年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出口到全球 106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约 15,800 多台，出口额达到 2,490 多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57 亿元），比 2010 年增加出口 30.70%。随着世界各国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对我国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的需求将持续加大。另外由于中小型风电机组及其供电系统的技术国内外水平相当，而国内具有的成本优势在相当时间内依然明显，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将会有更快速增长。

#### （四）行业基本风险

##### 1、中小型风电行业缺少相应的政策落地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升了中小型风电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并提出“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风电项目，推广使用小风电、户用光伏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系统”。但具体的政策支持如允许用户侧并网发电，根据其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或差价补贴以及对组件进行定额补贴等政策尚未落地。

##### 2、行业地位不高，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中小型风电设备制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且相关产业配套程度不高，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对国家无法形成经济支柱，处于国家新兴产业中的边缘地位，无法与大型风电、光伏行业相提并论。另一方面行业内竞争激烈，压价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在无电地区的招标项目基本上是以低价作为中标依据，企业在投标中比较被动，毛利率较低。

### 3、标准滞后，缺乏检测和认证体系

我国目前正在实施的与离网型风电产业有关的标准共 37 项，其中国家标准 13 项，行业标准 24 项，37 项中的 32 项在 2004 年或以前制定，占全部标准的 86.5%。标准的滞后，检测和认证体系的缺失导致无法遏制劣质产品进入市场，产品得不到认证，无法与国际市场接轨。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专注于中小型风电和太阳能领域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服务，经过多年行业技术经验积累，形成了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同步变桨控制技术、风力发电并网应用技术以及风光互补通信基站供电系统、风力发电制热系统、风力发电提水系统中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拥有 23 项专利技术、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多次参与风力发电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写和制定，公司主要产品 300W-100kW 全系列永磁风力发电机组全部获得 CE 认证，在国内中小型风力发电行业打造了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公司作为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在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和各行业应用的专有系统方案解决方面具有独到的优势。

公司参与风力发电机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写和制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参与编写风力发电机国家标准和大型科研项目	类型
1	国标 GB/T 19115.1—2003 《离网型户用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2	国标 GB/T 19115.2—2003 《离网型户用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3	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标准 编号：1102013-0000-00《风力发电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4	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标准 编号：1102013-0000-01《风力发电装置专用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5	风力发电直接提水型风光互补发电综合应用系统示范项目	内蒙古科技厅项目
6	智能型稳定转速稳定电压的小型风机光伏发电系统	世界银行科技项目
7	风光互补村落集中供电	世界银行示范项目

公司成立以来取得的主要业绩如下表：

时间	主要业绩
----	------

2008年08月	上海致远和中国国家海洋局合作开发中国第一个风力海水制淡系统，并成功应用于某海岛
2008年10月	上海致远 50kW 风力发电机组在英国成功并网
2009年10月	中国移动风光互补基站供电系统集中采购，上海致远全系列风力发电机产品中标
2010年06月	上海致远在西藏建立风光互补供电通信基站，并成为西藏地区样板基站
2011年03月	在南非的风光互补通信基站投入运行，开启上海致远风光互补通信基站产品海外销售
2011年05月	上海致远风光柴互补供电设备在中石化加油船成功投入运行
2011年07月	上海致远 30kW 风电系统在美国安装并实现并网发电
2011年12月	上海致远风光互补供电设备在民航雷达站成功投入运行
2012年03月	上海致远海洋型风力机组在海军南海某岛礁成功投入运行
2012年06月	上海致远连续三年中标中国移动风光互补基站系统集中采购
2012年09月	上海致远 60kW 风能逆变器通过 ETL 测试和认证，获得进入北美市场许可
2012年12月	上海致远 50kW 风力发电机通过 MCS 测试，获准进入英国市场
2012年12月	上海致远 60kVA 风能并网逆变器通过北美市场认证，获准进入美国、加拿大市场

##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制造行业尚无上市公司，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相关数据统计，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共有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企业 130 多家，其中以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恒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代表的 20 家风力发电机组生产企业和以中科院电工所为代表的 11 家科研院所所在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

公司目前业务领域包括户用供电系统、通信基站供电系统、石油石化供电系统等，和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包括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中科恒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小型风电机组生产企业和陕西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太阳能通信基站系统提供商。具体产品竞争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主要产品	竞争领域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企业之一	400W/2kW/5kW/10kW/20kW/30kW 变桨矩风力发电机组	石油石化领域供电系统
中科恒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企业之一	100W/300W/600W/1kW/2kW 风力发电机组	户用供电系统、风光互补路灯供电系统

陕西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企业之一	太阳能组件、太阳能控制系统、太阳能通信基站	新能源通信基站领域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企业之一	光伏逆变器、光伏智能监控系统、太阳能通信基站	新能源通信基站领域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多年中小型风力发电机组、控制器、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经验，形成了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同步变桨控制技术、风力发电并网应用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权威机构共同推进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把关每台风机的检验检测和质量控制。公司多项产品通过 CE、ETL、MCS 认证。

#### (3) 深耕应用领域优势

公司围绕应用技术，根据客户需求设立通信项目组、并网项目组、微网项目组三条产品线组，针对中小型风电机组的不同应用领域，结合环境条件，分别形成风光互补通信基站供电系统、风光柴多种能源互补供电系统、风光互补户用供电系统、监控设备用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并网分布式发电系统等多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 (4) 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以上海为总部，设立行业销售中心及八大区域办事处，实行矩阵式营销体系架构，提供“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72 小时解决问题”服务承诺。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行业运营商以及内蒙古电力、国家海洋局东海预报中心、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阿拉善左旗农牧业局、四川丹巴县农牧局、新疆中兴能源、山东电力集团、锡林浩特供电局、中石油、中石化等海洋、农牧、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客户。

## 第三章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 1、股东大会

2013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二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

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目前未引入机构投资者，公司选举并聘请风电行业资深专家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江秀臣担任外部董事，代表中小股东的利益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虽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但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人员具有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今后将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熟悉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3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三会”规范运作意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置了董

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岗位并聘任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员，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曾于 2011 年向 2 家小客户富源县乌蒙山种植基地和广州东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分别赠送 4000.00 元人民币以促成业务交易。2012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因公司不正当竞争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松案处字(2012)第 270201210694]，鉴于公司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03 万元，并罚款 3.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除 2012 年 4 月 10 日因不正当竞争案被行政处罚（违法情节一般），没有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专项证明，认为本公司该项因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违法情节一般。

主办券商就上述违法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行政机关认定违法情节一般，且给予较轻的行政处罚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鉴于公司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认为公司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有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节，因此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从而依据《不正当竞争法》明

确规定的 1-20 万元处罚范围内酌情给予公司 3 万元罚款，公司所受处罚额度较轻，不属于严重处罚。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公司较轻的处罚，体现了公司违法情节一般，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依据《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只要存在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依据此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基本的并罚方式，而并非作为加重处罚措施，故不应视为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②上述交易客户为偶发，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经核查，富源县乌蒙山种植基地、广州东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均为偶发性交易，均是向公司一次性采购风力发电设备且数额较小，除上述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③公司承诺加强内部管理，保证合法经营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均处于逐步完善规范的过程中，管理层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疏忽了内部控制。为此，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深刻的反思，公司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主动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公司合法经营。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虽然属于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但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和项目人员尽职调查判断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所受的行政处罚非重大处罚，对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本所律师注意《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分为两种情况，一种为构成犯罪的，另一种为不构成犯罪的情形。对于构成犯罪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该等行为应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之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采用的是并罚措施，即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并在有违法所得时，没收违法所得，也

即在不构成犯罪之情形下，《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无论违法情节严重与否，只要存在违法所得，行政机关均要没收经营者的违法所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没收违法所得非系行政机关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判断经营者商业贿赂违法行为严重与否的标准。本所律师注意到松江区工商局在给予行政处罚时认为上海致远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给予从轻处罚，仅对上海致远处于三万元罚款，三万元的罚款在法定处罚幅度中属于较低；同时，松江区工商局及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均未认定上海致远上述行为系重大违法违规，而认定上海致远的上述违法情节一般。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致远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一般性违法行为外，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锋，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以风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

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专门的行政人事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锋，除持有公司 45.28% 的股份以外，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李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李锋及持股 5.00% 以上的另外 3 名股东张晓国、王淳、叶明珠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除投资并控制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员工股东因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进行业务招待和差旅支出备用等需要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上述关联人承诺将上述暂借款项及时报销或退还；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00%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为大力拓展风能、太阳能风力发电系统在各细分行业的广泛应用，公司与具有行业资源和市场运作经验的自然人或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别负责细分行业销售业务或零配件生产业务，以达到控制新产品或新市场开拓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的目标。

在报告期内投资设立上海瑞翊、上海唯屹、上海风帝、江苏中创4家子公司；退出江苏中创投资并决定处置北京惠及、江阴纳卡的股权，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设立上海瑞翊**

201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翊专业从事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配套相关控制软件的研发服务，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占100.00%股权。2011年2月24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11）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2011年3月2日，该公司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上海瑞翊研发了《瑞翊 GK 风机远程监控软件 V2.0 和瑞翊 100kw 风机监控软件 V2.0》等相关软件产品并向上海致远销售该产品和相关服务。上海致远作为上海瑞翊的唯一股东，委派公司总经理张晓国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的重大事项决策控制上海瑞翊的战略发展。

## 2、设立上海风帝

2011年6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刘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风帝，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占70.00%股权。2011年8月15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验字(2011)第118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在两年缴足。截至2011年8月11日，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首期出资100.00万元，其中上海致远缴纳出资70.00万元。2011年8月22日，该公司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为开拓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在水上领域应用的新产品和市场，与具有市场销售经验的刘辉进行合资尝试新项目的运作。上海致远负责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销售给上海风帝，刘辉负责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公司作为上海风帝的控股股东，委派董事长李锋兼任上海风帝执行董事，通过股东会表决权和执行董事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来控制公司战略发展和风险管理。

鉴于该细分市场开发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上海风帝股东会于2013年7月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减至100.00万元，不再实际缴纳剩余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上海致远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该子公司减资事项。目前，上海风帝正在办理减资工商手续。

### 3、设立上海唯屹

2012年4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投资设立上海唯屹，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占51.00%股权，尊朗投资占39.00%股权，自然人潘浩占10.00%股权。2012年6月6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12）19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2年6月13日，该公司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唯屹，拟将其作为公司从事风能、太阳能领域的实业投资和管理平台，公司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对该公司的战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未发生对外投资业务。

### 4、设立和退出江苏中创

2011年6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设立江苏中创，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占51.00%股权，南京史丹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49.00%股权。2011年6月7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验字（2011）K1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13年公司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51.00万元转让所持的江苏中创51.00%股权，并已于2013年1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中创，主要是希望能够与合作方共同开发军事领域的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这一细分市场。公司负责提供相关相关产品设备、系统研发等技术工作，合资方南京史丹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部队边防哨所等军事领域市场的开发。公司作为江苏中创的大股东并委派董事，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对江苏中创实施重大影响。鉴于江苏中创细分市场开拓未能达到公司预期效果，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其所持江苏中创股权全部转让。

### 5、处置北京惠及股权

2010年7月10日，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投资设立北京惠及，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认缴25.00%出资额，王溪刚认缴75.00%出资额，上海致

远首期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王溪刚缴纳 150.00 万元。鉴于公司与北京惠及经营理念不同且全体股东未能在两年内达成一致意见按期缴足注册资本，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惠及 8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

2013 年 4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处置子公司北京惠及股权的议案。2013 年 6 月 13 日，北京惠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至 200.00 万元，北京惠及负责办理相关减资手续。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惠及，基于希望与合资方王溪刚合作开发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在亚洲贫困国家或地区公益应用为主的市场。公司负责提供相关系统及产品，合作方负责市场开拓。公司作为北京惠及的小股东，委派了一名董事，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一定程度上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决策。鉴于北京惠及成立后，市场开拓进展缓慢，故股东协商后决定进行减资。

#### 6、处置江阴纳卡股权

江阴纳卡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认缴 80.00% 出资额，陈建祥认缴 20.00% 出资额。公司投资设立江阴纳卡，拟将其作为公司风力发电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安装等基地，报告期内其主要向公司销售风力发电机叶片。公司作为江阴纳卡的第一大股东，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控制该公司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由合作方陈建祥负责。

由于小股东管理水平有限，江阴纳卡连续亏损，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处置控股子公司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将公司所持江阴纳卡的股权进行转让。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陈建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江阴纳卡 80.00% 的股权作价 130.00 万元转让给陈建祥，价格参考江阴纳卡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2013 年 7 月 19 日，江阴纳卡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公司委托贷款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委托贷款情况。

#### **(四)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江秀臣、孟铁志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锋	董事长	江阴纳卡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风帝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晓国	董事 总经理	上海瑞翊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阴纳卡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惠及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孟铁志	董事	郑州天盛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关联
俞卫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瑞翊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江秀臣	董事	思源电气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上海驹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
何雪松	监事会主席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宋育红	监事	上海唯屹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魏爱萍	监事	-	-	-
徐彤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1年1月- 2013年3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3月- 2013年4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4月-至今)
董事长	李锋	李锋	李锋
董事	张晓国、贾大江、 谭明铭、叶明珠	张晓国、贾大江、 谭明铭、江秀臣	张晓国、孟铁志、 俞卫、江秀臣
监事会主席	-	何雪松	何雪松
监事	秦耀华	宋育红、魏爱萍	宋育红、魏爱萍
总经理	张晓国	张晓国	张晓国
副总经理	谭明铭、徐彤敏	谭明铭、俞卫、徐彤敏	俞卫、徐彤敏
财务总监	张晓国	徐彤敏	徐彤敏
董事会秘书	-	谭明铭	俞卫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3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由此引起了董事和监事的部分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李锋、总经理张晓国、副总经理谭明铭、徐彤敏未发生变化；同时增加财务总监职务由徐彤敏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谭明铭兼任，新增俞卫为副总经理。

2013年4月10日，董事谭明铭、贾大江因个人原因分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职务。2013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谭明铭自2013年4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俞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谭明铭、贾大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李锋提名，选举俞卫、孟铁志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5月2日起至2016年3月9日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 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1896号)。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江阴纳卡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上海瑞翊	2011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上海风帝	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上海唯屹	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江苏中创	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3、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5,333.37	22,235,882.60	4,023,851.73
应收票据	911,999.99	306,999.99	110,000.00
应收账款	42,974,248.48	46,386,653.91	69,802,178.07
预付款项	8,177,342.38	2,647,032.17	3,808,959.16
其他应收款	7,069,079.96	6,934,052.90	3,464,947.67
存货	36,035,141.64	33,604,821.19	26,941,501.02
流动资产合计	98,663,145.82	112,115,442.76	108,151,437.65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871,745.00	35,442,941.63	36,812,129.73
在建工程	12,753,230.74	5,081,230.74	412,075.65
无形资产	26,325,908.64	26,461,609.20	27,004,41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592.71	560,670.92	520,21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48,477.09	67,546,452.49	64,748,832.81
资产总计	173,211,622.91	179,661,895.25	172,900,270.46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19,242,601.37	18,826,730.64	21,951,758.98
预收款项	1,054,169.88	1,261,686.09	1,800,119.41
应付职工薪酬	32,364.00	105,569.00	32,017.31
应交税费	-590,316.02	1,485,837.13	351,619.39
其他应付款	31,968,829.65	34,328,882.01	34,326,995.38
流动负债合计	101,707,648.88	76,008,704.87	75,462,51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7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672,809.62	4,072,809.62	1,397,47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5,692.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83,501.73	54,072,809.62	51,397,479.55
负债合计	125,091,150.61	130,081,514.49	126,859,990.0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5,216.56	7,500,000.00	7,500,000.00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394,224.37	-9,281,143.53	-12,732,323.2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7,090,992.19	48,218,856.47	44,767,676.80
少数股东权益	1,029,480.11	1,361,524.29	1,272,603.64
股东权益合计	48,120,472.30	49,580,380.76	46,040,280.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211,622.91	179,661,895.25	172,900,270.46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17,323.01	68,771,296.18	88,084,447.38
其中：营业收入	13,017,323.01	68,771,296.18	88,084,447.38
二、营业总成本	14,903,676.30	65,746,944.91	81,434,699.93
其中：营业成本	6,593,177.03	38,025,847.44	51,746,13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219.60	272,795.11	233,480.33
销售费用	2,949,766.08	8,307,956.78	11,090,859.62
管理费用	4,868,189.19	16,154,062.02	12,963,973.31
财务费用	738,872.66	2,874,365.42	2,950,249.97
资产减值损失	-367,548.26	111,918.14	2,450,00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693.43	-	-5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8,659.86	3,024,351.27	6,149,747.45
加：营业外收入	413,305.80	639,604.98	103,227.90
减：营业外支出	-	86,462.23	120,70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676.2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354.06	3,577,494.02	6,132,270.37
减：所得税费用	-37,073.49	506,388.33	-257,87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280.57	3,071,105.69	6,390,149.5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8,280.57	3,071,105.69	6,390,149.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7,864.28	3,471,250.76	6,792,62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16.29	-400,145.07	-402,474.37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9,956.35	101,586,388.56	49,617,830.52
收到的税收返还		183,056.15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93.80	453,285.46	220,88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5,450.15	102,222,730.17	49,838,71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92,509.85	51,903,513.60	54,539,02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5,618.37	13,686,854.02	11,983,62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9,594.02	2,392,488.71	6,330,06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889.61	13,392,810.53	13,563,9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3,611.85	81,375,666.86	86,416,7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161.70	20,847,063.31	-36,577,99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17.9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80,000.00	1,8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7.98	3,280,000.00	1,8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1,744.00	5,945,335.00	30,231,24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1,744.00	5,945,335.00	30,231,24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461.98	-2,665,335.00	-28,426,24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7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0,490,000.00	50,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000.01	822,867.56	778,60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8,630.00	2,550,000.00	1,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3,630.01	20,372,867.56	2,653,6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630.01	117,132.44	48,336,39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295.54	-86,829.88	-191,10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0,549.23	18,212,030.87	-16,858,94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5,882.60	4,023,851.73	20,882,80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5,333.37	22,235,882.60	4,023,851.73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9,281,143.53	1,361,524.29	49,580,380.76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9,281,143.53	1,361,524.29	49,580,380.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14,783.44	4,886,919.16	-332,044.18	-1,459,908.46
其中：净利润	-	-	-1,127,864.28	-70,416.29	-1,198,280.57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014,783.44	6,014,783.44	-	-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85,216.56	-4,394,224.37	1,029,480.11	48,120,472.3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2,732,323.20	1,272,603.64	46,040,280.44
加：其他			-20,071.09	-934.28	-21,005.37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2,752,394.29	1,271,669.36	46,019,275.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471,250.76	89,854.93	3,561,105.69
其中：净利润	-	-	3,471,250.76	-400,145.07	3,071,105.69
股东投入资本	-	-	-	490,000.00	49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9,281,143.53	1,361,524.29	49,580,380.7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9,524,947.13	1,675,078.01	39,650,130.88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9,524,947.13	1,675,078.01	39,650,130.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792,623.93	-402,474.37	6,390,149.56

项目	2011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中：净利润	-	-	6,792,623.93	-402,474.37	6,390,149.56	
股东投入资本	-	-	-	790,000.00	79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2,732,323.20	1,272,603.64	46,040,280.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4,239.08	21,157,976.76	3,087,337.51
应收票据	911,999.99	306,999.99	110,000.00
应收账款	42,974,248.48	46,386,653.91	69,800,626.07
预付款项	11,673,592.70	6,930,725.88	3,602,833.39
其他应收款	7,009,325.82	6,906,443.76	3,404,979.85
存货	35,220,893.07	31,475,785.64	24,693,112.68
流动资产合计	101,124,299.14	113,164,585.94	104,698,889.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10,000.00	10,720,000.00	10,210,000.00
固定资产	34,532,232.76	35,127,030.78	36,485,560.03
在建工程	12,753,230.74	5,081,230.74	412,075.65
无形资产	26,325,908.64	26,461,609.20	27,004,41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258.85	560,333.65	519,69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32,630.99	77,950,204.37	74,631,744.81
资产总计	185,456,930.13	191,114,790.31	179,330,634.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19,276,802.28	18,691,212.74	22,676,363.07
预收款项	1,030,169.88	1,237,686.09	1,800,119.41
应付职工薪酬	2,364.00	1,491.00	32,017.31
应交税费	-596,653.76	1,574,839.78	354,239.19
其他应付款	42,400,742.59	44,736,688.22	39,781,271.11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12,113,424.99	86,241,917.83	81,644,01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7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602,809.62	4,002,809.62	1,327,47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5,692.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13,501.73	54,002,809.62	51,327,479.55
负债合计	135,426,926.72	140,244,727.45	132,971,489.6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5,216.56	7,500,000.00	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55,213.15	-6,629,937.14	-11,140,855.33
股东权益合计	50,030,003.41	50,870,062.86	46,359,144.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456,930.13	191,114,790.31	179,330,634.31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17,323.01	70,908,048.34	87,689,088.35
二、营业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6,806,754.95	41,746,290.74	51,608,00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776.63	256,262.90	222,260.34
销售费用	2,898,872.03	8,100,376.55	10,833,829.12
管理费用	3,885,671.11	13,156,173.71	11,565,244.85
财务费用	738,266.87	2,870,252.54	2,953,046.46
资产减值损失	-370,726.04	112,533.93	2,448,10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0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5,292.54	4,666,157.97	7,558,601.96
加：营业外收入	264,307.89	446,028.40	98,427.90
减：营业外支出	-	75,962.23	120,20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984.65	5,036,224.14	7,536,826.26
减：所得税费用	49,074.80	506,207.30	-387,57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059.45	4,530,016.84	7,924,403.84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9,956.35	104,062,718.48	48,946,260.52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2.08	439,392.01	136,6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6,268.43	104,502,110.49	49,082,87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2,601.02	62,410,081.14	53,265,26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6,035.71	11,289,751.17	10,930,21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819.02	1,889,134.44	6,235,498.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2,370.81	7,298,432.05	6,387,0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8,826.56	82,887,398.80	76,818,07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2,558.13	21,614,711.69	-27,735,20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80,000.00	1,8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80,000.00	1,8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10,254.00	5,854,375.00	29,904,793.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10,000.00	6,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0,254.00	6,364,375.00	36,114,79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254.00	-3,084,375.00	-34,309,79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000.01	822,867.56	778,60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8,630.00	2,550,000.00	1,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3,630.01	20,372,867.56	2,653,6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630.01	-372,867.56	47,546,39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95.54	-86,829.88	-191,10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23,737.68	18,070,639.25	-14,689,71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7,976.76	3,087,337.51	17,777,04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239.08	21,157,976.76	3,087,337.5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6,629,937.14	50,870,062.86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6,629,937.14	50,870,062.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6,014,783.44	5,174,723.99	-840,059.45
其中：净利润	-	-	-840,059.45	-840,059.45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6,014,783.44	6,014,783.44	-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85,216.56	-1,455,213.15	50,030,003.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1,140,855.33	46,359,144.67
加：其他			-19,098.65	-19,098.65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1,159,953.98	46,340,046.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530,016.84	4,530,016.84
其中：净利润	-	-	4,530,016.84	4,530,016.84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6,629,937.14	50,870,062.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9,065,259.17	38,434,740.83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9,065,259.17	38,434,740.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7,924,403.84	7,924,403.84
其中：净利润	-	-	7,924,403.84	7,924,403.84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500,000.00	-11,140,855.33	46,359,144.67

####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咨询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母公司将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

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 5、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认为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帐准备。

####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6、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7、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

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生产用机器设备及生产用运输设备按使用年限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除此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均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00%	4.80%
机器设备	8 年	4.00%	12.00%
运输设备	5 年	4.00%	19.20%
办公设备	5 年	4.00%	19.2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全部支出，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前期准备费、直接建筑安装成本以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外币汇兑差额等费用，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定，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5)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 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a)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b)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1、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12、职工薪酬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3、收入确认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1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b>2013年1-3月</b>				
风力发电机组类	5,251,356.83	2,027,962.89	61.38%	40.34%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类	2,513,794.20	1,047,361.53	41.66%	19.31%
其他零配件及服务类	5,252,171.98	2,153,390.51	41.00%	40.35%
合计	13,017,323.01	6,424,145.98	49.35%	100.00%
<b>2012年度</b>				
风力发电机组类	30,947,411.87	15,120,095.22	51.14%	45.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类	32,322,179.60	12,548,149.32	38.82%	47.00%
其他零配件及服务类	5,501,704.71	2,369,982.77	43.08%	8.00%
合计	68,771,296.18	30,745,448.74	44.71%	100.00%
<b>2011年度</b>				
风力发电机组类	75,596,405.32	43,964,789.94	41.84%	85.82%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类	5,890,434.51	1,884,939.04	32.00%	6.69%
其他零配件及服务类	6,597,607.55	2,821,758.95	42.77%	7.49%
合计	88,084,447.38	36,338,313.37	41.2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三类产品构成，比较各产品毛利率情况，风力发电机组类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风电产品，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成熟稳定的技术，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类产品主要是公司从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光伏组件，公司简单加工并安装相应的控制器、逆变器后对外销售，产品附加值相比风力发电机组低，因此毛利率低于风力发电机组

类产品。其他零配件及服务系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的维修服务及所用的塔杆、叶片等收入。

比较各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波动，风电机组类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对功率 1kW 以上的风机的研发和销售，功率大的风机毛利率比较高，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的风电机组主要为 1kW 以上的功率机组。此外，公司逐步采取因地采购的策略，即一部分组装用零部件在客户要求的交货地点进行采购和组装，使得运输成本有所降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约占各类产品成本的 72.00%左右，直接人工约占各类产品成本的 2.40%左右，制造费用约占产品成本的 5.60%，其他费用成本约占 20.00%左右。原材料主要系生产风机所使用的钢管、侧板、底板等，其他费用主要是工程安装费等。

比较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公司 2012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1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客户因自身内部原因延迟下达已招标定标的订单,采购时间有所推迟,对公司 2012 年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这部分订单已经在 2012 年第四季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度陆续下达，公司也已经根据客户需要发货，此偶发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公司 2012 年项目主要在西藏地区，该地区的光伏发电环境优于风力发电环境，因此受到地域因素影响公司 2012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3 年 1-3 月，公司仍以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为主，但由于第一季度实现收入金额较小，使得其他零配件和服务类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西藏	1,444,667.53	23,049,777.21	8,791,557.99
内蒙古	70,571.62	13,814,841.61	51,784,014.42
新疆	23,931.62	5,586,045.16	1,710,585.48
四川	2,291,329.71	4,295,020.77	4,201,019.19
海外	4,209,410.20	4,197,456.50	4,529,874.82
上海	2,051.28	2,364,957.28	797,776.90

黑龙江	-	2,287,927.35	225,279.48
青海	-	2,221,478.80	3,175,758.96
江西	-	2,004,078.63	355,764.10
广东	1,241,581.19	1,866,603.55	1,526,847.01
山东	-	1,052,777.76	1,082,135.04
宁夏	-	735,042.74	-
甘肃	-	634,435.04	3,160,503.36
江苏	581,080.83	518,861.51	763,188.04
湖北	196,025.65	334,536.76	1,527,370.94
安徽	1,121,721.64	8,205.13	-
其他	1,834,951.74	3,799,250.38	4,452,771.65
<b>合计</b>	<b>13,017,323.01</b>	<b>68,771,296.18</b>	<b>88,084,447.38</b>

公司主要拓展中西部地区的市场，这与行业内传统风机制造企业的主要业务地区相一致。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949,766.08	8,307,956.78	-25.09%	11,090,859.62
管理费用	4,868,189.19	16,154,062.02	24.61%	12,963,973.31
其中：研发费用	1,147,879.60	4,171,669.75	16.49%	3,580,989.47
财务费用	738,872.66	2,874,365.42	-2.57%	2,950,249.97
营业收入	13,017,323.01	68,771,296.18	-21.93%	88,084,447.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6%	12.08%	-	12.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40%	23.49%	-	14.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2%	6.07%	-	4.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8%	4.18%	-	3.35%

公司 2012 年度的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公司人员增加从而增加了工资及社保经费的缴纳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增加了对 1kW 以上风机的研发投入。销售费用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缩减了会务费和运输费用。

##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413,305.80	315,780.15	13,035.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7,693.43	43,513.92	-5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3,848.68	-30,512.0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0,999.23	553,142.75	-517,477.08
所得税金额影响	-	-55,509.93	78,26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995.91	-859.72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50,999.23	499,628.73	-440,07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7,864.28	3,471,250.76	6,792,623.9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7.72%	14.39%	-6.48%

公司2011年度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计提对北京惠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以51.00万元将所持的江苏中创51.00%股权出售给南京雍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533,934.46元，公司获得投资收益237,693.43元。

####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期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当期税率	批准机关	有效期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00%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1.1-2013.12
江阴纳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	江阴市地方税务局	2011.1-2013.3
上海瑞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1.1-2013.3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1.1-2013.3
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1.1-2013.3
江苏中创致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1.1-2012.12

注1：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可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该资质到期后，公司会申请

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从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来看，公司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46,022.21	99.42%	2,471,773.73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200.00	0.58%	263,200.00	100.00%
<b>合计</b>	<b>45,709,222.21</b>	<b>100.00%</b>	<b>2,734,973.73</b>	<b>5.98%</b>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44,884.92	99.47%	2,658,231.01	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200.00	0.53%	263,200.00	100.00%
<b>合计</b>	<b>49,308,084.92</b>	<b>100.00%</b>	<b>2,921,431.01</b>	<b>5.92%</b>

单位：元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602,841.60	99.64%	2,800,663.53	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200.00	0.36%	263,200.00	100.00%
<b>合计</b>	<b>72,866,041.60</b>	<b>100.00%</b>	<b>3,063,863.53</b>	<b>4.20%</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35,185,090.48	77.42%	1,055,552.71	34,129,537.77
1至2年	10.00%	8,908,201.35	19.60%	890,820.14	8,017,381.21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2至3年	20.00%	904,262.38	1.99%	180,852.48	723,409.90
3至4年	50.00%	47,420.00	0.10%	23,710.00	23,710.00
4至5年	80.00%	401,048.00	0.88%	320,838.40	80,209.60
合计		<b>45,446,022.21</b>	<b>100.00%</b>	<b>2,471,773.73</b>	<b>42,974,248.48</b>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37,239,963.53	75.93%	1,117,198.91	36,122,764.62
1至2年	10.00%	10,723,109.74	21.86%	1,072,310.97	9,650,798.77
2至3年	20.00%	641,663.65	1.31%	128,332.73	513,330.92
3至4年	50.00%	39,100.00	0.08%	19,550.00	19,550.00
4至5年	80.00%	401,048.00	0.82%	320,838.40	80,209.60
合计		<b>49,044,884.92</b>	<b>100.00%</b>	<b>2,658,231.01</b>	<b>46,386,653.91</b>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67,261,953.04	92.64%	2,017,858.59	65,244,094.45
1至2年	10.00%	4,056,871.71	5.59%	405,687.17	3,651,184.54
2至3年	20.00%	882,968.85	1.22%	176,593.77	706,375.08
3至4年	50.00%	401,048.00	0.55%	200,524.00	200,524.00
4至5年	80.00%	-	-	-	-
合计		<b>72,602,841.60</b>	<b>100.00%</b>	<b>2,800,663.53</b>	<b>69,802,178.07</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关联方北京惠及材料销售款 263,200.00 元因存在较大回收风险，公司自 2011 年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非关联	6,824,320.30	1年以内	15.36%	销售收入款
		197,599.90	1至2年		
西藏中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	4,786,868.80	1年以内	10.47%	销售收入款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	4,480,935.20	1年以内	10.23%	销售收入款
		196,937.40	2至3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66,869.13	1年以内	6.71%	销售收入款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3,037,100.00	1至2年	6.64%	销售收入款
<b>合计</b>		<b>22,590,630.73</b>		<b>49.42%</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非关联	8,563,807.08	1年以内	18.74%	销售收入款
内蒙古通信服务公司	非关联	5,859,361.68	1年以内	12.82%	销售收入款
西藏中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	4,786,868.80	1年以内	10.47%	销售收入款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337,100.00	1至2年	9.49%	销售收入款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	4,330,168.60	1年以内	9.47%	销售收入款
<b>合计</b>		<b>27,877,306.16</b>		<b>60.99%</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2,167,100.00	1年以内	57.87%	销售收入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非关联	4,836,828.24	1年以内	6.64%	销售收入款
内蒙古通信服务公司	非关联	4,785,295.99	1年以内	6.57%	销售收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非关联	3,697,789.00	1年以内	5.07%	销售收入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	2,326,441.51	1年以内	3.19%	销售收入款
<b>合计</b>		<b>57,813,454.74</b>		<b>79.34%</b>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6,595,596.06	89.02%	197,867.88	6,397,728.18
1至2年	10.00%	730,675.92	9.86%	73,067.59	657,608.33
2至3年	20.00%	3,412.92	0.05%	682.58	2,730.34
3至4年	50.00%	20,026.23	0.27%	10,013.12	10,013.11
4至5年	80.00%	5,000.00	0.07%	4,000.00	1,000.00
5年以上	100.00%	53,961.60	0.73%	53,961.60	0.00
<b>合计</b>		<b>7,408,672.73</b>	<b>100.00%</b>	<b>339,592.77</b>	<b>7,069,079.96</b>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5,930,332.51	79.54%	177,909.98	5,752,422.53
1至2年	10.00%	847,727.10	11.37%	84,772.71	762,954.39
2至3年	20.00%	456,930.91	6.13%	91,386.18	365,544.73
3至4年	50.00%	30,202.23	0.41%	15,101.12	15,101.11
4至5年	80.00%	190,150.71	2.55%	152,120.57	38,030.14
5年以上	100.00%	-	0.00%	-	-
<b>合计</b>		<b>7,455,343.46</b>	<b>100.00%</b>	<b>521,290.56</b>	<b>6,934,052.90</b>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2,647,562.52	70.94%	79,426.88	2,568,135.64
1至2年	10.00%	863,972.11	23.15%	86,397.21	777,574.90
2至3年	20.00%	30,202.23	0.81%	6,040.45	24,161.78
3至4年	50.00%	190,150.71	5.10%	95,075.36	95,075.35
4至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b>合计</b>		<b>3,731,887.57</b>	<b>100.00%</b>	<b>266,939.90</b>	<b>3,464,947.67</b>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所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唐智强	公司职工	1,561,379.00	1 年以内	21.08%	备用金
		696,836.32	1 至 2 年	9.41%	
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00,000.00	1 年以内	18.90%	投标保证金
南京雍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510,000.00	1 年以内	6.88%	股权转让款
方云	公司职工	453,070.00	1 年以内	6.12%	备用金
高勇灵	公司职工	447,812.00	1 年以内	6.04%	备用金
<b>合计</b>		<b>5,069,097.32</b>		<b>68.42%</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唐智强	公司职工	937,000.00	1 年以内	12.57%	备用金
		696,836.32	1 至 2 年	9.35%	
李锋	公司职工	1,150,000.00	1 年以内	15.43%	备用金
		110,000.00	1 至 2 年	1.48%	
贾大江	公司职工	445,000.00	2 至 3 年	5.97%	备用金
高勇灵	公司职工	434,819.77	1 年以内	5.83%	备用金
方云	公司职工	284,283.88	1 年以内	3.81%	备用金
<b>合计</b>		<b>4,057,939.97</b>		<b>54.43%</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唐智强	公司职工	892,655.07	1 年以内	23.92%	备用金
贾大江	公司职工	500,000.00	1 至 2 年	13.40%	备用金
何懿菲	公司职工	241,228.00	1 年以内	6.46%	备用金
高勇灵	公司职工	221,298.00	1 年以内	5.93%	备用金

谭明铭	公司职工	200,000.00	1至2年	5.36%	备用金
<b>合计</b>		<b>2,055,181.07</b>		<b>55.07%</b>	

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备用金余额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较高，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余额合计5,048,566.98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68.14%。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尤其是在偏远的中西部地区，部分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长期出差在外发生差旅费用较高，公司准许借支备用金。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备用金提取和报销流程，备用金提取流程如下：备用金提取部门，填写现金借款单，写明事项原因、金额，经申请人签字、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交财务部门复核后，交总经理审批，由出纳付款。每个月度终了，财务部会同各业务部门提醒出差人员及时将提取备用金的用途和相关费用事项的凭据交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核汇总，然后交给财务部进行费用结算。费用报销流程如下：费用报销申请人，按费用发生的责权，填写费用付款申请单，附相关费用事项的凭据，请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交财务部门复核，财务负责人签字后，费用责权部门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后单据交到财务部门进行付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回收风险及费用确认跨期的现象。

###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69,592.25	88.90%	1,661,281.25	62.76%	2,742,779.22	72.01%
1年至2年	542,500.18	6.63%	380,396.77	14.37%	638,768.35	16.76%
2年至3年	143,507.00	1.75%	367,131.25	13.87%	282,831.99	7.43%
3年以上	221,742.95	2.72%	238,222.90	9.00%	144,579.60	3.80%
<b>合计</b>	<b>8,177,342.38</b>	<b>100.00%</b>	<b>2,647,032.17</b>	<b>100.00%</b>	<b>3,808,959.16</b>	<b>100.00%</b>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00,000.00	1年以内	51.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司				
深圳市和普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7,888.00	1年以内	7.31%
彭峻	供应商	346,500.00	1年以内	4.24%
郝爱军	供应商	300,000.00	1至2年	3.67%
四川林鑫洋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6,703.00	1至2年	3.51%
<b>合计</b>		<b>5,731,091.00</b>		<b>70.09%</b>

公司委托上海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建造新厂房，因此预付了部分工程建造款。

公司销售的风机在各地安装过程中，有时会聘请当地的工程队协助公司工作人员完成部分配套工作。公司一般以客户的验收为货物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安装地点后，由公司专职人员前往客户工地进行安装和调试，其中部分安装工作可能聘请当地的工程队协助公司工作人员完成，安装完成后，公司的工作人员负责对风机的调试工作。彭峻、郝爱军系公司为客户安装风机设备时聘请的工程队的主要管理人员，因此预付了部分工程安装款，其中预付给郝爱军的款项账龄略长，是由于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业务持续开展，为确保施工人员按时到位而预付的款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结转了该笔预付款。公司预付了部分安装工程款后收到彭峻、郝爱军开具的发票，工程完工后结转成本或费用。公司成本构成中，工程安装费约占营业成本的 17.00%，其中外聘工程队的费用约占工程安装费的 15.00%，折合计算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2.55%。

公司 2010 年预付四川林鑫洋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风光供电系统安装费 226,565.50 元，此部分款项账龄时间较长，主要原因系项目质保金尚未完全结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发票并结转费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乌鲁木齐市博诚新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0,356.25	1年以内	13.6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郝爱军	供应商	300,000.00	1至2年	11.33%
四川林鑫洋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6,703.00	1至2年	10.83%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7,258.50	1年以内	7.07%
彭峻	供应商	173,250.00	1年以内	6.55%
<b>合计</b>		<b>1,307,567.75</b>		<b>49.40%</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四川玉森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17,155.00	1年以内	16.20%
内蒙古国飞	供应商	316,589.70	1年以内	8.31%
郝爱军	供应商	300,000.00	1年以内	7.88%
四川林鑫洋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6,565.50	1年以内	5.95%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供应商	225,000.00	1年以内	5.91%
<b>合计</b>		<b>1,685,310.20</b>		<b>44.25%</b>

####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22,302.64	-	5,895,937.17	-	8,639,048.36	-
在产品	8,488,171.98	-	2,479,302.67	-	8,088,834.18	-
发出商品	7,984,793.23	-	6,917,344.51	-	3,435,864.85	-
库存商品	16,939,873.79	-	18,312,236.84	-	6,777,753.63	-
<b>合计</b>	<b>36,035,141.64</b>	<b>-</b>	<b>33,604,821.19</b>	<b>-</b>	<b>26,941,501.02</b>	<b>-</b>

公司按照2012年初制定的销售计划 and 生产计划安排风电机组产品的生产，但是由于部分订单延迟，2012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小于销售计划，造成部分库存商品积压，导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但此部分库存商品已经于2013年5月前全部对外销售。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00%	4.80%
机器设备	8年	4.00%	12.00%
运输设备	5年	4.00%	19.20%
办公设备	5年	4.00%	19.20%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3月增加额	2013年1-3月减少额	2013年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1,435,978.24	78,499.88	32,930.00	41,481,548.12
房屋及建筑物	31,811,783.00	-	-	31,811,783.00
机器设备	7,541,316.32	54,750.16	-	7,596,066.48
办公设备	1,304,158.58	23,749.72	32,930.00	1,294,978.30
运输设备	778,720.34	-	-	778,720.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93,036.61	628,536.13	11,769.62	6,609,803.12
房屋及建筑物	3,053,931.12	381,741.39	-	3,435,672.51
机器设备	1,557,139.90	202,655.20	-	1,759,795.10
办公设备	924,809.57	27,575.67	11,769.62	940,615.62
运输设备	457,156.02	16,563.87	-	473,719.8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42,941.63	45,569.88	616,766.51	34,871,745.00
房屋及建筑物	28,757,851.88	-	381,741.39	28,376,110.49
机器设备	5,984,176.42	54,750.16	202,655.20	5,836,271.38
办公设备	379,349.01	-9,180.28	15,806.05	354,362.68
运输设备	321,564.32	-	16,563.87	305,000.45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增加额	2012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0,469,345.44	1,264,015.27	297,382.47	41,435,978.24
房屋及建筑物	31,811,783.00	8,900.00	8,900.00	31,811,783.00
机器设备	6,607,620.72	933,695.60	0	7,541,316.32
办公设备	1,233,021.38	118,219.67	47,082.47	1,304,158.58
运输设备	816,920.34	203,200.00	241,400.00	778,720.3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增加额	2012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57,215.71	2,609,248.34	273,427.44	5,993,036.61
房屋及建筑物	1,526,965.56	1,527,392.76	427.2	3,053,931.12
机器设备	715,202.49	841,937.41	0	1,557,139.90
办公设备	753,388.72	212,677.09	41,256.24	924,809.57
运输设备	661,658.94	27,241.08	231,744.00	457,156.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812,129.73	966,632.80	2,335,820.90	35,442,941.63
房屋及建筑物	30,284,817.44	-	1,526,965.56	28,757,851.88
机器设备	5,892,418.23	933,695.60	841,937.41	5,984,176.42
办公设备	479,632.66	71,137.20	171,420.85	379,349.01
运输设备	155,261.40	-38,200.00	-204,502.92	321,564.32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北京惠及	权益法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2010年，公司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惠及，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由于经营不善，公司自2011年起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27,140,112.00	直线法	50年	转让

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6,325,908.64元，剩余摊销年限为48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60,581.15	516,552.47	499,853.4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652.55	44,118.45	20,362.58
未实现毛利	86,359.01	-	-
<b>合计</b>	<b>597,592.71</b>	<b>560,670.92</b>	<b>520,215.99</b>

###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3月增加	2013年1-3月减少		2013年3月31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442,721.57	-367,548.26	-	606.81	3,074,566.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	-	-	-	500,000.00
<b>合计</b>	<b>3,942,721.57</b>	<b>-367,548.26</b>	<b>-</b>	<b>606.81</b>	<b>3,574,566.50</b>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度增加	2012年度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330,803.43	111,918.14	-	-	3,442,721.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	-	-	-	500,000.00
<b>合计</b>	<b>3,830,803.43</b>	<b>111,918.14</b>	<b>-</b>	<b>-</b>	<b>3,942,721.57</b>

###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公司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17,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
<b>合计</b>	<b>5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17,000,000.00</b>

2011年，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协议，公司以茸华路1281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2010)第016067号）做抵押，借款人民币1,700.00万元，到

期还款日为 2012 年 4 月 7 日。该笔借款公司已如期归还。

2012 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信用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协议，公司以茸华路 1281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2010) 第 016067 号）做抵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13 年 8 月 27 日。

2013 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信用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14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协议，公司以茸华路 1281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2010) 第 016067 号）做抵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协议，公司以松江区中山街道 36 街坊 2/1 丘、在建工程新厂房（权证号：沪房地松字(2011)第 030935 号）做抵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

##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帐款	19,242,601.37	18,826,730.64	21,951,758.98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产生采购交易情况，详细情况请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内蒙古国飞	关联	1,964,848.85	一年以内	10.21%	货款
苏州市乐能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	771,564.67	一年以内	4.01%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典控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	442,788.48	一年以内	2.30%	货款
浙江东阳东磁有限公司	非关联	410,080.00	一年以内	2.13%	货款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7,295.50	一年以内	1.60%	货款
<b>合计</b>		<b>3,896,577.50</b>		<b>20.25%</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内蒙古国飞	关联	2,679,424.85	1 年以内	14.23%	货款
北京泰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09,084.00	1 年以内	9.61%	货款
上海齐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548,975.00	2 至 3 年	2.92%	货款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1,192.72	1 年以内	1.49%	货款
宁夏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260,880.00	1 年以内	1.39%	货款
<b>合计</b>		<b>5,579,556.57</b>		<b>29.64%</b>	<b>货款</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晶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844,240.00	1 年以内	3.85%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肇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714,156.00	1年以内	3.25%	货款
浙江东阳东磁有限公司	非关联	683,109.00	1年以内	3.11%	货款
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	412,856.07	1年以内	1.88%	货款
浙江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64,857.00	1年以内	1.66%	货款
<b>合计</b>		<b>3,019,218.07</b>		<b>13.75%</b>	

##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054,169.88	1,261,686.09	1,800,119.41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国 FloDesign Wind Turbine Corp	非关联	330,907.29	2至3年	31.39%
上海冠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5,000.00	1年以内	11.86%
青海尼达基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0,000.00	3年以上	11.38%
泰州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31.00	3年以上	9.49%
新疆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1年以内	9.49%
<b>合计</b>		<b>775,938.29</b>		<b>73.6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国 FloDesign Wind Turbine Corp	非关联	317,833.45	1 至 2 年	25.19%
墨西哥 Delta Electronics	非关联	284,120.90	1 年以内	22.52%
青海尼达基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0,000.00	3 年以上	9.51%
广州宇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6,980.00	1 年以内	8.48%
泰州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31.00	2 至 3 年	7.93%
<b>合计</b>		<b>928,965.35</b>		<b>73.63%</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国 FloDesign Wind Turbine Corp	非关联	320,600.58	1 年以内	17.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非关联	241,409.80	1 年以内	13.41%
美国 Viryd Technologies Inc	非关联	184,269.60	1 年以内	10.24%
北京锦能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1,190.00	1 年以内	9.51%
青海尼达基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0,000.00	2 至 3 年	6.67%
<b>合计</b>		<b>1,037,469.98</b>		<b>57.63%</b>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1,968,829.65	34,328,882.01	34,326,995.3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细情况请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锋	公司股东	30,186,826.48	2至3年	94.43%
湖南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	500,000.00	1年以内	1.56%
戴瑞芳	非关联	250,000.00	1至2年	0.78%
张晓国	公司股东	193,786.67	2至3年	0.61%
<b>合计</b>		<b>31,130,613.15</b>		<b>97.38%</b>

应付湖南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款项系公司新厂房建造的质量保证金。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上海致远向子公司取得借款余额情况如下：向上海风帝取得借款余额约93.54万元，于2013年5月归还；向上海瑞翊取得借款余额约877.90万元，尚未归还；向上海唯屹取得借款余额80.00万元，于2013年5月归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锋	公司股东	32,419,561.64	1至2年	94.44%
张晓国	公司股东	841,037.54	1至2年	2.45%
湖南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	500,000.00	1年以内	1.46%
戴瑞芳	非关联	250,000.00	1至2年	0.73%
<b>合计</b>		<b>34,010,599.18</b>		<b>99.07%</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锋	公司股东	30,569,506.85	1年以内	89.05%
张晓国	公司股东	3,274,810.96	1年以内	9.54%
戴瑞芳	非关联	250,000.00	1年以内	0.73%
<b>合计</b>		<b>34,094,317.81</b>		<b>99.32%</b>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税种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60,645.63	834,677.68	243,496.54
营业税	-	8,217.99	-63,582.02
企业所得税	243,118.45	552,324.67	130,216.69
个人所得税	22,205.94	16,944.97	10,47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03	10,524.69	5,259.45
教育费附加	3,575.16	52,622.44	21,588.56
河道管理费	715.03	10,524.69	4,160.76
<b>合计</b>	<b>-590,316.02</b>	<b>1,485,837.13</b>	<b>351,619.39</b>

##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李锋	11,045,000.00	23,690,000.00	23,690,000.00
张晓国	4,540,000.00	21,300,000.00	21,300,000.00
叶明珠	3,990,000.00	3,990,000.00	3,990,000.00
谭明铭	-	1,020,000.00	1,020,000.00
<b>合计</b>	<b>19,575,000.00</b>	<b>50,000,000.00</b>	<b>50,000,000.00</b>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5,216.56	7,500,000.00	7,5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394,224.37	-9,281,143.53	-12,732,32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090,992.19	48,218,856.47	44,767,676.80
少数股东权益	1,029,480.11	1,361,524.29	1,272,603.64
<b>股东权益合计</b>	<b>48,120,472.30</b>	<b>49,580,380.76</b>	<b>46,040,280.44</b>

2013年3月，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1月31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51,485,216.56元（上会师报字(2013)第0476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余额1,485,216.56元计入资本公积。经上海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 （八）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 1、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由风电机组类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所致，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对功率 1KW 以上的风机的研发和销售，功率大的风机毛利率比较高。但是，公司 2012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中标的项目订单延迟下达，使得公司生产的产品未能及时发货所致，这是由于公司客户特殊原因导致公司收入延期确认，系偶发事件，2012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未收到影响。

### 2、偿债能力

最近两年及一期，以母公司为基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都高于 70.00%，主要是公司对外借款所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向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1,7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及 5,000.00 万元。此外，公司向关联方股东借款余额较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83,844,317.81 元，83,260,599.18 和 49,955,613.15 元。公司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效率，如加强应收账款、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现金流，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主业资金的自给自足，并逐步实现自身资本积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疑虑。

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于 1，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取得约 3,000.00 万元资金后购买材料建造新厂房，从而增加流动负债所致。

### 3、营运能力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1 年 1.26 次，上升到 2012 年 1.48 次，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2013 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是因为公司尚未收回 2012 年度赊销收入的款项。公司款项一般在第三、第四季度收回较多。

公司按照 2012 年初制定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安排风电机组产品的生产，但是由于部分订单延迟，2012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小于销售计划，造成部分库存

商品滞压，导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上述原因造成存货周转率较低。此部分库存商品已经于 2013 年 5 月前全部对外销售。

#### 4、现金流量

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1 年度赊销收入比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实现的现金流入较少，同时，公司为 2012 年生产备货，采购了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及配件并且支付了款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少，但人员工资等固定费用仍旧发生。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79.00	45.28
张晓国	董事、总经理	640.00	9.41
王淳	-	433.00	6.37
叶明珠	-	390.00	5.74

#### 2、持股的员工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许建文	子公司执行董事	185.00	2.72
孟铁志	董事	140.00	2.06
谭明铭	员工	134.40	1.98
宋育红	监事	121.50	1.79
贾大江	员工	100.00	1.47
徐彤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0.74
高勇灵	员工	40.00	0.59
何雪松	监事会主席	30.00	0.44
唐智强	员工	30.00	0.44
俞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00	0.43
方云	员工	25.00	0.37
林兴福	员工	20.00	0.29
陈吉华	员工	18.40	0.27
贾涛	员工	17.20	0.25

郝利忠	员工	16.00	0.24
叶余胜	员工	15.00	0.22
孔庆华	员工	15.00	0.22
曹松涛	员工	14.00	0.21
张中伟	员工	13.00	0.19
贾玉静	员工	12.00	0.18
袁炜	员工	10.50	0.15
李燕婷	员工	10.00	0.15
刘金鹏	员工	10.00	0.15
周刚	员工	10.00	0.15
魏爱萍	监事	8.00	0.12
唐智奇	员工	8.00	0.12
洪淑苗	员工	6.00	0.09
王建	员工	6.00	0.09
孙一波	员工	6.00	0.09
高唯锋	员工	5.00	0.07
孙胜伟	员工	5.00	0.07
谭明金	员工	5.00	0.07
何懿菲	员工	5.00	0.07
诸军华	员工	5.00	0.07
魏光辉	员工	4.50	0.07
李勇	员工	3.00	0.04
李振华	员工	3.00	0.04
邵华	员工	2.00	0.03
周绍君	员工	2.00	0.03
凌付荣	员工	2.00	0.03
随洪伟	员工	1.50	0.02
王政彬	员工	1.50	0.02
费臻	员工	1.00	0.01
梁晓兵	员工	1.00	0.01
陈浩	员工	1.00	0.01
徐航	员工	1.00	0.01
杨博	员工	1.00	0.01
邱德杰	员工	1.00	0.01
张晓敏	员工	1.00	0.01
侯延庆	员工	1.00	0.01

### 3、其他

#### (1) 江苏中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刚，组织机构

代码 57590768-2。2011 年 6 月，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成立江苏中创，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51.00%。2013 年，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以 51.00 万元出售了所持的江苏中创 51.00% 股权，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 （2）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超，组织机构代码 77613377-5，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时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 1.47% 股权的股东贾大江，持有内蒙古国飞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3）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溪刚，组织机构代码 56042918-X。2010 年，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惠及，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由于经营不善，公司自 2011 年起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4）郑州天盛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实收资本 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孟铁志，主营业务范围为输变电设备及产品、配件等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等。公司股东及现任董事孟铁志持有该公司 2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 （5）上海驹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秀臣，主营业务范围为电气科技、检测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公司现任董事江秀臣持有该公司 40.0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 （6）思源电气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28，法定代表人董增平，主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等。公司现任董事江秀臣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主要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和“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1-3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北京惠及	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并确认	-	-	224,957.26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北京惠及	263,200.00	263,200.00	263,200.00

公司应收关联方北京惠及销售款 263,200.00 因存在较大回收风险，公司自 2011 年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1-3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内蒙古国飞	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并确认	-	10,190,742.40	2,291,410.80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内蒙古国飞	应付账款	1,964,848.85	2,679,424.85	-
	预付账款	43,330.00	968.00	316,589.70

## 3、从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李锋	其他应付款	30,186,826.48	32,419,561.64	30,569,506.85
	长期借款	11,045,000.00	23,690,000.00	23,690,000.00
张晓国	其他应付款	193,786.67	841,037.54	3,274,810.96
	长期借款	4,540,000.00	21,300,000.00	21,300,000.00
叶明珠	长期借款	3,990,000.00	3,990,000.00	3,990,000.00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谭明铭	长期借款	-	1,020,000.00	1,020,000.00
<b>合计</b>		<b>49,955,613.15</b>	<b>83,260,599.18</b>	<b>83,844,317.81</b>

## 4、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

单位：元

名称	会计科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高勇灵	其他应收款	447,812.00	434,819.77	221,298.00
郝利忠	其他应收款	40,401.00	11,154.00	12,000.00
宋育红	其他应收款	37,400.00	1,980.00	3,531.70
高唯锋	其他应收款	21,500.00	283,790.30	-
孙胜伟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43,864.90	-
李燕婷	其他应收款	12,507.00	2,507.00	455.50
叶明珠	其他应收款	2,495.40	53,683.91	24,097.83
李锋	其他应收款	-	1,260,000.00	110,000.00
张晓国	其他应收款	-	72,000.00	-
谭明铭	其他应收款	-	220,000.00	200,000.00
许建文	其他应收款	-	129,630.00	129,630.00
贾大江	其他应收款	-	445,000.00	500,000.00
何雪松	其他应收款	-	1,196.60	827.60
袁炜	其他应收款	-	-	35,964.00
刘金鹏	其他应收款	-	120,000.00	-
内蒙古国 飞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00,000.00	-
<b>合计</b>		<b>782,115.40</b>	<b>3,279,626.48</b>	<b>1,237,804.63</b>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审批，并依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一)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三) 应由总经理批准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2、执行情况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交易

(1) 采购商品

公司为开展日常业务，向关联方内蒙古国飞采购零部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联方采购额	-	10,190,742.40	2,291,410.80

采购总额	10,967,659.18	70,299,500.07	57,363,502.6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0%	26.80%	4.43%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1,964,848.85	2,679,424.85	-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	10.21%	14.23%	-

内蒙古国飞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常年向公司提供风机逆变控制器部件、风机塔架、光伏组件支架等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内蒙古国飞采购货品总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但不存在对此供应商的依赖。公司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时任公司董事的贾大江虽担任内蒙古国飞董事，但对该公司的业务和发展无控制权，公司采购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2) 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展期，购置了土地并正新建厂房和新的生产设备等。公司现有资本暂时无法同时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和扩产所需的投资资金需求，因此通过股东借款解决目前资金问题。

关联方股东拆借给公司的短期资金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15%。关联方股东拆借给公司的长期资金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00%。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的规定，公司自关联方股东借款实际到帐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计提并支付股东长期资金借款利息；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并支付股东长期资金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东拆借给公司的长、短期资金产生财务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李锋	370,894.84	1,850,054.79	1,161,756.85
张晓国	2,749.13	116,226.58	607,310.96
叶明珠	-	-	99,750.00
谭明铭	-	-	25,500.00
合计	373,643.97	1,966,281.37	1,894,317.81
当期营业收入	13,017,323.01	68,771,296.18	88,084,447.3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87%	2.86%	2.1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小，因此利息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但是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长期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李锋	11,045,000.00	23,690,000.00	23,690,000.00
张晓国	4,540,000.00	21,300,000.00	21,300,000.00
叶明珠	3,990,000.00	3,990,000.00	3,990,000.00
谭明铭	-	1,020,000.00	1,020,000.00
合计	19,57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年利率	6.15%	6.15%/6.65%	6.65%
期限(月)	3	12	6
利息	300,965.63	3,200,000.00	1,662,500.00
当期利润总额	-1,235,354.06	3,577,494.02	6,132,270.37
扣除利息后的利润总额	-1,536,319.69	377,494.02	4,469,770.37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201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6,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0元由李锋、张晓国、王淳等51名自然人按照3.00元/股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暂时解决了流动资金困难，公司未来一方面公司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效率，如加强应收账款、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现金流，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主业资金的自给自足，并逐步实现自身资本积累，一方面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向银行贷款的形式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 (3) 关联方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东占用公司款项余额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关联方股东占款额	782,115.40	3,279,626.48	1,237,804.63
其他应收款余额	7,069,079.96	6,934,052.90	3,464,947.67
占比情况	11.06%	47.30%	35.72%
流动资产总额	98,663,145.82	112,115,442.76	108,151,437.65
占比情况	0.79%	2.93%	1.14%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地，且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因此公司部分销售及技

术人员差旅繁多，为保证正常开支向公司提取备用金，员工取得发票后，及时向公司报销相关款项，公司及时结转费用，不存在费用跨期现象，不存在回收风险。备用金借款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2、偶发性交易

### (1) 销售商品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惠及就5kW的风电机组达成销售协议，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北京惠及	销售5kW风机	市场定价	224,957.26	0.26%
合计			<b>224,957.26</b>	<b>0.26%</b>

该笔销售毛利率为47.77%，相比2011年风电机组毛利率略高，这是因为2011年公司对外销售以功率在1kW的风机为主，占营业收入的42.60%，功率小的风机毛利率比较低，而功率为5kW的风机毛利率较高。

公司此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2011年以后，公司未发生类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 (2) 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1年，公司与内蒙古国飞联合投标内蒙古省内一风电开发场项目，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20.00万元，此笔款项已经于2013年归还公司。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关联方拆借给公司的长期资金：截至2013年5月，公司已经全部归还资金，并与上述股东签署了《确认函》，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

(2) 关联方拆借给公司的短期资金：公司已经向关联人张晓国归还了剩余借款19.27万元，并与其签署了《确认函》，与张晓国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已经向关联人李锋归还了借款利息281.11万元，公司与关联人李锋签署了《确认函》。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需要，公司拟与关联人李锋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剩余借款期限展期至2014年3月31日，年利率6.15%，

等同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3) 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人承诺将之前已暂借用于业务招待和差旅支出的公司资金及时报销或退还；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由于公司的大部分关联人是公司核心员工，因此无法避免小额短期资金往来，公司尽可能将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人已基本报销或退还备用金借支款项。

(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销售交易为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并确认。北京惠及至今尚未支付货款，公司因该笔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回收风险而计提了 100% 的坏账准备。鉴于北京惠及与公司经营理念不同，公司董事会已经决定出售所持有的北京惠及全部股份。

(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关联人贾大江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辞去内蒙古国飞的董事职务，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人出让其所持有的所有内蒙古国飞股权，并完成相关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股东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的 1,800.00 万股注册资本，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知会验(2013)第 153 号验资报告。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致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06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643.30 万元。

##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江阴纳卡

#### （1）基本情况

注册地：江阴市

业务性质：制造业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致远	400.00	80.00%
陈建祥	100.00	2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1,548.74	1,924,962.17
净资产	1,818,752.34	1,878,467.72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3,164.38	1,059,428.7
净利润	-59,715.38	-656,793.46

## 2、上海瑞翊

### (1) 基本情况

2011年3月，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成立子公司上海瑞翊，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

注册地：上海市

业务性质：软件企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监控设备、逆变器、控制器的生产、销售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82,002.52	9,538,737.25
净资产	4,278,149.88	4,936,815.44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43,247.90	3,847,180.15
净利润	-658,665.56	-328,201.77

## 3、上海风帝

### (1) 基本情况

2011年8月，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成立子公司上海风帝，占该公司实收资本70.00%。

注册地：上海市

业务性质：制造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致远	350.00	70.00%
刘辉	150.00	3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2,601.47	965,263.76
净资产	871,060.82	943,723.11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2,662.29	-20,741.13

## 4、上海唯屹

## (1) 基本情况

2012年6月，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成立子公司上海唯屹，占该公司注册资本51.00%。

注册地：上海市

业务性质：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能源行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致远	51.00	51.00%
上海尊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39.00%
潘浩	10.00	1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5,329.37	900,175.37
净资产	825,329.37	900,175.37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846.00	-99,824.63

## 5、江苏中创

### (1) 基本情况

2011年6月，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成立子公司江苏中创，占该公司注册资本51.00%。

注册地：南京

业务性质：制造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电子节能产品设备的研发、销售，机电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致远	255.00	51.00%
南京史丹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00	49.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1,176.95	1,035,585.60
净资产	533,934.46	971,861.5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776,495.73
净利润	-436,020.32	-28,138.50

2013年，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以51.00万元出售所持的江苏中创51.00%股权，于2013年1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处置日净资产533,934.46元。

##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风电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息息相关。《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继续加大对风电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了风电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

针对中小型风电产业，特别提出“结合各地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建设风光互补电站，推广使用小风电、户用光伏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并将中小型风电机组设计、制造及并/离网运行技术，中小型风电机组检测认证技术，分布式发电系统以及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发电系统列入科技发展重点方向。相关政策的持续推出，为中小型风电产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1)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 (2) 公司将积极和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及时调整发展业态，尽可能减少因为产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风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深耕中小型风力发电行业离网应用、并网应用、分布式发电应用等领域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新能源行业投入不断加大，中小型风电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其他厂商涉足中小型风电设备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1)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分行业设立销售中心；分区域设立办事处的方式实现矩阵式营销体系架构，深耕行业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 (2) 公司将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优化和完善现有技术，建立健全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标准，同时积极推动相关行业标准和行业准入门槛的建立与完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 3、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风能为主的新能源应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及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及系统应用研究，实现不同应用领域的技术整合，匹配不断深化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技术研发转化为产品的速度不能进一步加快，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公司制定完善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业务流程，设立独立的研发中心，每个项目有专职的研发项目负责人，同时配备专门的项目管理人员，跟进项目的研发进度，协调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等部门的衔接，共同完成项目的研发。

(2) 公司建立了激励创新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和其他激励制度，包括职务发明专利奖励办法、创新奖励机制等，对研发人员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结合，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 4、人员流失风险

风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和经验的依赖度较高。公司作为一家处于发展中的民营企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此外，随着行业内对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公司已建立专利管理机构负责专利规划及申请，鼓励员工申报专利，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综合激励机制。

(2)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通过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条款等方式降低因人员流失可能造成的技术失密风险。

(3) 完善针对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确保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以降低公司的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 5、利润总额受关联方借款利息影响的风险

公司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日常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使用可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仍然无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为此，公司从关联方拆借款项补充

经营流动资金。关联方股东拆借给公司的长期资金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00%。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的规定，公司自关联方股东借款实际到帐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计提并支付股东长期资金借款利息；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并支付股东长期资金借款利息。若计提长期借款利息，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分别增加利息支出 1,662,500.00 元、3,200,000.00 元和 300,965.63，利润总额分别变为 4,469,770.37 元、3,577,494.02 元和-1,235,354.06 元。

针对上述风险，2013 年 3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 元由李锋、张晓国、王淳等 51 名自然人按照 3.00 元/股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暂时解决了流动资金困难，公司未来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向银行贷款的形式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锋: 李 锋

张晓国: 张晓国

俞卫: 俞卫

孟铁志: 孟铁志

江秀臣: 江秀臣

全体监事(签名):  
何雪松: 何雪松

宋育红: 宋育红

魏爱萍: 魏爱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晓国: 张晓国

徐彤敏: 徐彤敏

俞卫: 俞卫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张瑜彬 李洁  
王 张浩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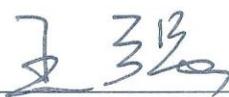
王开国

2013年8月27日 王开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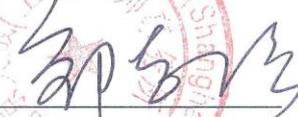
王 强



王恩顺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2019年8月27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沈佳云   
池激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刘小虎

2013 年 8 月 27 日



##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